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14层E室

电话：010-65546900 传真：010-65544066

网址：<http://www.jklawyers.cn>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及其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管理

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的基础上，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但是本所律师在引述有关数据和结论时，已经履行了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并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加以说明。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保证本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部分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 释义	6
二、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9
三、 律师工作过程	9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8
九、 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十、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9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4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8
十八、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5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3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55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6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60
第三部分 结尾	161
一、 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期和签字盖章	161
二、 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数量	16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发行人、安宁股份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安宁有限	指	安宁股份前身，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
潘家田矿产公司	指	成都无缝钢管公司潘家田矿产有限责任公司，1997年1月29日更名为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
紫东投资	指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琳涛商贸	指	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
钒钛铸造	指	攀枝花钒钛铸造有限公司
东方钛业	指	原名攀枝花紫东钛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德宝仓储	指	米易县德宝仓储有限公司
宏坤物流	指	米易宏坤物流服务中心
恒远物流	指	米易县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杰诚机械	指	米易县杰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俊翔运输队	指	攀枝花市俊翔汽车运输队
龙麟佰利	指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米易农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
瓜子坪商行	指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
攀农商行	指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攀工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调整），系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系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米易县垭口乡	指	米易县垭口镇前身，1998年3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其撤乡建镇
攀枝花市工商局	指	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米易县工商局	指	原米易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君和	指	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评估	指	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9日更名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矿产资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CDA40203《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CDA4020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专项复核》	指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君和审（2009）

		第 2199 号《验资专项复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攀钢集团	指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钒钛	指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攀枝花分公司	指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攀钢钛业	指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一) 本所简介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成立于二〇〇二年，北京为总所，成都、重庆等地设有分所。2002 年国家司法部、中国证监会确认本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并购与重组、证券与资本市场、外商直接投资、境外投资与反向收购、金融和银行、知识产权、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政府采购与招投标、信息产业、资讯与媒体服务、矿产和自然资源、国际贸易、海商与海事、诉讼与仲裁等。本所曾为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提供法律服务。

(二) 本所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本次签名律师为邓瑜律师、金嘉骏律师。本次签名律师均无违规记录。

1. 邓瑜律师

邓瑜律师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3648026648；办公电话：028-85293955；传真：028-85293885；
电子邮箱：dengyu@jklawyers.cn。

2. 金嘉骏律师

金嘉骏律师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3880283964；办公电话：028-85293955；传真：028-85293885；
电子邮箱：jinjiajun@jklawyers.cn。

三、律师工作过程

本所参与前述工作大致分以下阶段：

（一）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进场后，即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发起人和股东、业务、股本及演变、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税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申请文件等进行了逐项核对、核查与验证，并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及补正。

尽职调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工商登记资料、现场核查、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谈话、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客户、供应商，与当事人进行访谈、重要法律文件的审核和验证。

（二）提供法律建议及意见

本所律师调查了解到的发行人各方面的事实及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换意见，探讨具体的解决办法，提出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予以完善更正。

（三）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大量调查以及对发行人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律师工作底稿，完成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审核通过。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如下程序批准：

1. 2018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为适应上市要求而拟定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措施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的回购和赔偿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部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8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为适应上市要求而拟定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

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措施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的回购和赔偿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内容包括：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06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10.12%。

(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认购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对象。

(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36,390.00
2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60,41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时间要求若不一致，公司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10)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及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2018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要发行人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全权回复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调整和实施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具体认购办法等事项；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6.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

7.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9. 聘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

11.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的程序、内容、范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及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安宁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内容）。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分别经君和验字（2008）第 2013 号《验资报告》、XYZH/2016CDA40290《验资报告》、XYZH/2018CDA40196《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攀枝花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

化（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之内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内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内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等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40.00 万股，不少于 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12%，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内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各项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6.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各项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国土资源、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监、质检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信永中和的前述意见和发行人的承诺，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信永中和的前述意见和发行人的承诺，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

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40.00 万元，超过 3,000.00 万元；

（4）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文件及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内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内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系指安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安宁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事宜已依法履行了变更程序。

(一) 2008 年 7 月 18 日, 四川君和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安宁有限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君和审(2008)第 2190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安宁有限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合计 139,086,862.19 元。

(二) 2008 年 7 月 22 日, 安宁有限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一致通过将安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会议同意由四川君和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安宁有限进行审计, 并根据君和审(2008)第 2190 号《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净资产 139,086,862.19 元折合发行人股本 100,000,000.00 元, 差额部分 39,086,862.19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2008 年 7 月 28 日, 中联评估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安宁有限进行专项评估, 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08)第 276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安宁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8,784.78 万元。

(四) 2008 年 8 月 2 日, 安宁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 决定以发起方式将安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安宁有限的一切权利、义务、债权、债务全部转由成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3. 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39,086,862.19 元折合股本 100,000,000.00 元, 差额部分 39,086,862.19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 2008 年 8 月 2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制定了《公司章程》, 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

(六) 2008 年 8 月 2 日, 四川君和出具君和验字(2008)第 201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8 年 8 月 2 日止, 贵公司(筹)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9,086,862.19 元。”

2.19 元，折合股本 100,000,000.00 元，差额部分 39,086,862.19 元转作资本公积；变更后贵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七）2008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攀枝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421000005393）。名称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米易县垭口镇；法定代表人为罗阳勇；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壹亿元，实收资本为壹亿元。经营范围为铁矿石开采、洗选、钒钛铁精矿、钛精矿、钛中矿及其他矿产品加工、销售、机电维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销售。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紫东投资	50,000,000.00	50.00%
2	罗阳勇	35,000,000.00	35.00%
3	罗洪友	10,000,000.00	10.00%
4	陈元鹏	5,0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应由发起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合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钛精矿、钒钛铁精矿。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资质，具有独立的经营财产、生产设备，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1.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商标、采矿权、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之内容），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金、资产不存在被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1,028 人，发行人均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内容）

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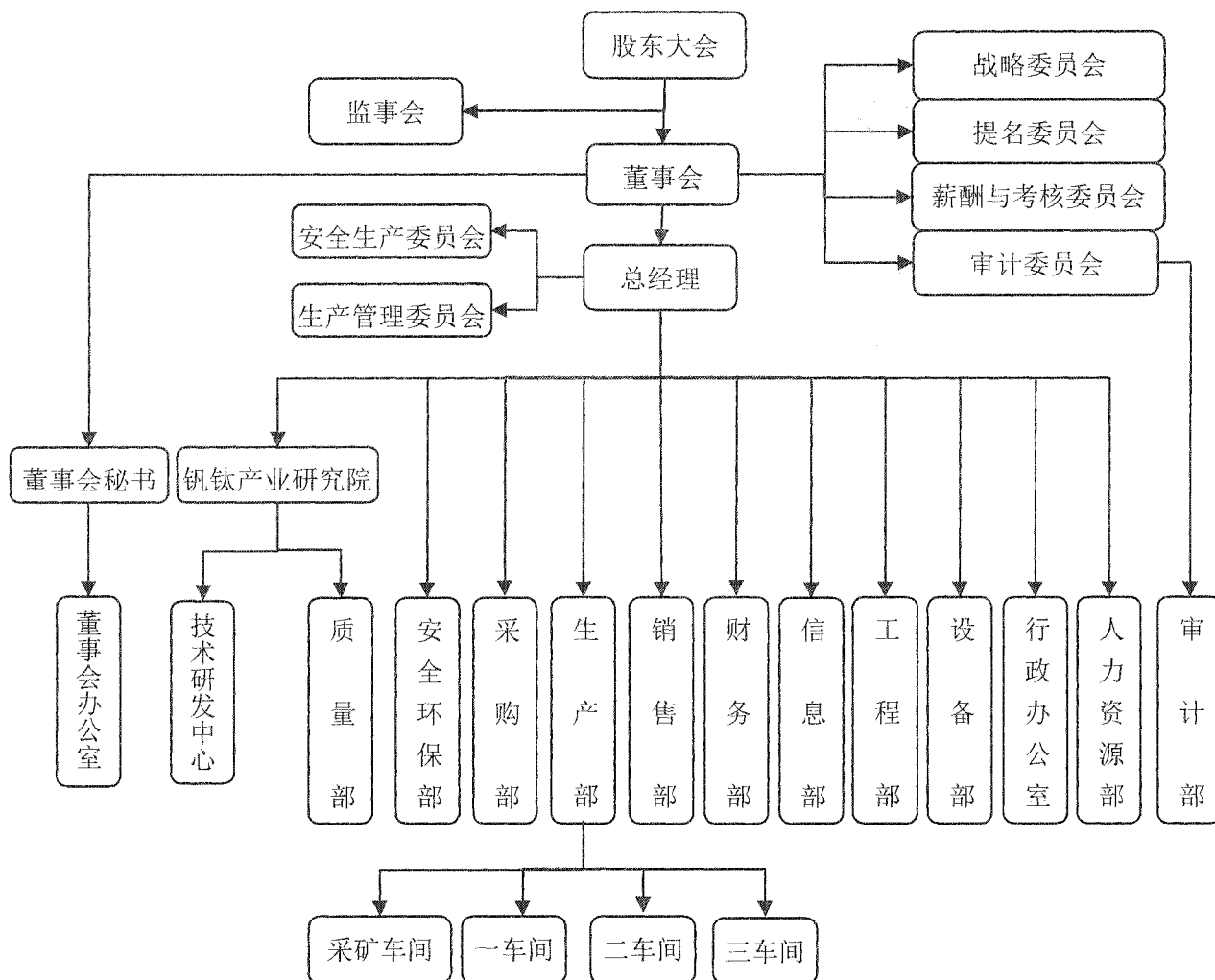
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制订了相应的人事管理制度，规定了劳动合同、劳动考勤、员工培训、员工聘任、入职、考核、离职等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组织机构，其组织结构图如下：



2. 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 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制订了相应的财务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其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紫东投资	17,000.00	47.17%
2	罗阳勇	13,600.00	37.74%
3	罗洪友	3,400.00	9.43%
4	陈元鹏	1,700.00	4.72%
5	荣继华	340.00	0.94%
合计		36,040.00	100.00%

1. 紫东投资

紫东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788139285P），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罗克敏；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年丰巷 52 号附 8 号；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化工产品的项目投资与技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紫东投资登记状态为存续，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紫东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紫东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罗阳勇	2,700.00	90.00%
2	刘玉霞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紫东投资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 罗阳勇

根据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罗阳勇的身份证号码为 51042219750602****，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作为发起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罗阳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罗洪友

根据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罗洪友的身份证号码为 51042219620623****，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作为发起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罗洪友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4. 陈元鹏

根据盐边县公安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元鹏的身份证号码为 51042219820610****，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作为发起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陈元鹏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元鹏系罗洪友的外甥。

5. 荣继华

根据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荣继华的身份证号码为 44068319681228****，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作为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荣继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紫东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7.17%），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罗阳勇持有紫东投资 9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37.74%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 5 名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系紫东投资、实际控制人系罗阳勇的理由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内容。

发行人的前身为安宁有限，安宁有限 1994 年 4 月 5 日成立时名称为“成都无缝钢管公司潘家田矿产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 1 月 29 日，经米易县工商局核准，潘家田矿产公司更名为安宁有限。

（一）1994 年潘家田矿产公司的设立

根据 1993 年 10 月 9 日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凉山钢铁厂与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发潘家田矿产资源协议书》、1993 年 11 月 4 日米易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凉山钢铁厂米易矿产开发公司”开发米易潘家田钒钛磁铁矿立项的批复》（米计经<93>第 42 号）以及 1994 年 3 月 29 日米易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发潘家田矿产资源的决议》（米人发（1994）2 号），成都

无缝钢管公司、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等 22 家单位共同签署《成都无缝钢管公司潘家田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认股书》，发起设立潘家田矿产公司。

1994 年 4 月 5 日，潘家田矿产公司取得米易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0460352-1）。

潘家田矿产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凉山钢铁厂	6,300,000.00	890,000.00	现金
2	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	4,000,000.00	3,697,900.00	实物、现金
3	攀枝花市融兴实业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现金
4	米易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822,000.00	0.00	-
5	米易县矿业公司	800,000.00	100,000.00	现金
6	四川省地质矿产局攀枝花地质队	600,000.00	600,000.00	地质技术资料费
7	米易县国有资产开发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现金
8	米易县林业局	200,000.00	200,000.00	现金
9	四川省米易县文化馆	500,000.00	500,000.00	现金
10	米易县垭口乡政府	500,000.00	500,000.00	现金
11	米易县垭口乡垭口村一合作社	126,000.00	126,000.00	土地、林地补偿费
12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一合作社	127,479.00	127,479.00	同上
13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二合作社	60,314.00	60,314.00	同上
14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七合作社	148,760.00	148,760.00	同上
15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八合作社	183,870.00	183,870.00	同上
16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十三合作社	4,590.00	4,590.00	同上
17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十四合作社	20,250.00	20,250.00	同上
18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十五合作社	68,836.00	68,836.00	同上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9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一合作社	38,950.00	38,950.00	同上
20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二合作社	25,740.00	25,740.00	同上
21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四合作社	191,791.00	191,791.00	同上
22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五合作社	33,180.00	33,180.00	同上
合计		16,251,760.00	9,017,660.00	-

注：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凉山钢铁厂并入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实行资产经营一体化的批复》（川府函〔1992〕405号），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凉山钢铁厂替代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4年潘家田矿产公司成立时存在的瑕疵及规范情况如下：

1. 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凉山钢铁厂出资瑕疵及规范

（1）瑕疵

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凉山钢铁厂实际出资 89 万元，低于其签署《成都无缝钢管公司潘家田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认股书》时认缴的 630 万元，未在潘家田矿产公司设立时缴足出资，不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国家体改委 1992 年 5 月 15 日发布）（下同）第十一条“公司股本总额为全体股东认缴股本的总和。公司股本总额应当由股东一次认足”之规定。

（2）规范

1995 年 3 月，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凉山钢铁厂以现金方式补缴出资 50 万元，实际出资金额由原来 89 万元增加到 139 万元。

1999 年 9 月 7 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股东资本金注销名义股份的决议》，决定回购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凉山钢铁厂 139 万元出资并予以注销（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九）1999 年核实资本金、减少注册资本”之内容）。

2. 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出资瑕疵及规范

(1) 瑕疵

1994 年 6 月 21 日，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签署《成都无缝钢管公司潘家田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认股书》，以设备和货币认缴出资 400 万元。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本次实缴出资 369.79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50 万元；以《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首次设备物资入股认定协议书》和《关于接收米易县农行北海市合浦县茅山石料厂设备入股现场考查后的协议书》为作价依据，确认设备出资 219.79 万元。

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本次设备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第十二条“股东出资的实物，应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建筑物、设备或其他物资，并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第十三条“现金以外其他形式的出资，由有关验资机构验证”之规定。

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实际出资 369.7 万元，低于其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未在潘家田矿产公司设立时缴足，不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第十一条之规定。

(2) 规范

1999 年 9 月 7 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股东资本金注销名义股份的决议》，核定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实缴出资 369.7 万元，对未实缴出资予以核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九）1999 年核实资本金、减少注册资本”之内容）。

200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中联评估对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 1994 年投资入股的上述设备进行了价值核实，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09]第 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核实：“当时股东确认价值 219.79 万元，评估值 220.03 万元，评估增值 0.24 万元，增值率 0.11%”。

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在潘家田矿产公司设立时投入的实物资产虽未经资产评估，但经过安宁有限股东会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评估验证确认，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本次设备实物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等情况。

3. 米易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瑕疵及规范

(1) 瑕疵

1994 年 4 月 28 日，米易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签署《成都无缝钢管公司潘家田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认股书》，以工业产权认缴出资 82.2 万元。米易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并未实际出资，不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第十一条之规定。

(2) 规范

2008 年 5 月 8 日，米易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对原米易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未向安宁铁钛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国资局 1994 年虽曾参与发起设立安宁铁钛公司，但并未实际出资，不是安宁铁钛公司股东，安宁铁钛公司未予确认国资局股东身份，情况属实。”

1999 年 9 月 7 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股东资本金注销名义股份的决议》，对米易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未实缴出资予以核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九）1999 年核实资本金、减少注册资本”之内容）。

4. 米易县矿业公司出资瑕疵及规范

(1) 瑕疵

1994 年 4 月 28 日，米易县矿业公司签署《成都无缝钢管公司潘家田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认股书》，以货币认缴出资 80 万元。米易县矿业公司实际出资 10 万元，低于其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未在潘家田矿产公司设立时缴足，不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第十一条之规定。

(2) 规范

安宁有限于 1997 年 12 月 25 日以代米易县矿业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10 万元本息（本息合计：14.694978 万元）的方式收回了米易县矿业公司所持安宁有限 10 万元出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五）1997 年减少注册资本”之内容）。

1999年9月7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股东资本金注销名义股份的决议》，对米易县矿业公司未实缴出资予以核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九）1999年核实资本金、减少注册资本”之内容）。

5. 四川省地质矿产局攀枝花地质队出资瑕疵及规范

（1）瑕疵

1994年4月21日，四川省地质矿产局攀枝花地质队签署《成都无缝钢管公司潘家田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认股书》，以潘家田矿山完整的地质资料和2至3名地质人员现场指导服务作为出资，认缴出资60万元。四川省地质矿产局攀枝花地质队以地质资料和地质人员技术服务作为出资未进行估价、验证，不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相关规定。

（2）规范

2009年9月1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先生为消除四川省地质矿产局攀枝花地质队出资瑕疵，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投入60万元现金并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按照四川省地质矿产局攀枝花地质队认缴的出资数额以货币对该出资瑕疵予以规范，且该出资瑕疵没有影响各股东实际的股权结构，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6. 未履行验资程序的瑕疵及规范

（1）瑕疵

1994年潘家田矿产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未经国家核准登记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证明，不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第十三条之规定。

（2）规范

2003年3月14日，四川云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云会验（2003）字第10

3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安宁有限实收资本为 747.4691 万元。

2009 年 9 月 19 日，四川君和出具君和审（2009）第 2199 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审验确认：“安宁铁钛公司股东的出资 747.47 万元已实际到位，与注册资本一致，未发现有证据表明安宁铁钛公司在截止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潘家田矿产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未经国家核准登记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证明的法律瑕疵已消除。

7. 发起人资格瑕疵及规范

（1）瑕疵

1984 年 12 月 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规定：“党政机关不得使用公款（包括行政经费、党团费、老干部特需经费等）、贷款以及在职干部自筹资金，自办企业或与群众合办企业，不得在经济利益上与群众兴办的企业挂在一起。”

1986 年 2 月 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

米易县垭口乡政府、米易县林业局、米易县文化馆等党政机关以出资人参与潘家田矿产公司设立，不符合上述规定。

（2）规范

1998 年 8 月，安宁有限以承债方式回购了米易县垭口乡政府所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2008 年 5 月 8 日，米易县垭口镇政府（原米易县垭口乡政府）对退出安宁有限予以确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七）1998 年减少注册资本”之内容）。

1999 年 9 月 7 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股东资本金注销名义股份的决议》，决定回购米易县文化馆 50 万元出资并予以注销（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九）1999 年核实资本金、减少注册资本”之内容）。

1999 年 12 月，米易县林业局将其持有的 584,246.46 元出资转让给攀枝花市和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9 月 24 日，米易县人民政府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确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十）1999 年股权转让”之内容）。

2001 年 12 月，安宁有限以承债方式回购了米易县文化馆所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九）1999 年核实资本金、减少注册资本”之内容）。

上述股权回购及转让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党政机关出资参与潘家田矿产公司的设立已得到清理及规范，且该瑕疵没有影响各股东实际的股权结构，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1994 年增加注册资本

1994 年 5 月，根据《潘垭公路 0+870 米原蔗区公路补偿协议》，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一合作社、回箐村二合作社、回箐村十四合作社分别以土地补偿费新增出资 56,005.00 元、2,990.00 元、8,510.00 元，增资后其出资额分别变更为 183,484.00 元，63,304.00 元，28,760.00 元。

本次增资后，潘家田矿产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凉山钢铁厂	6,300,000.00	890,000.00	现金
2	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	4,000,000.00	3,697,900.00	实物、现金
3	攀枝花市融兴实业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现金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4	米易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822,000.00	0.00	-
5	米易县矿业公司	800,000.00	100,000.00	现金
6	四川省地质矿产局攀枝花地质队	600,000.00	600,000.00	地质技术资料费
7	米易县国有资产开发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现金
8	米易县林业局	200,000.00	200,000.00	现金
9	四川省米易县文化馆	500,000.00	500,000.00	现金
10	米易县垭口乡政府	500,000.00	500,000.00	现金
11	米易县垭口乡垭口村一合作社	126,000.00	126,000.00	土地、林地补偿费
12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一合作社	183,484.00	183,484.00	同上
13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二合作社	63,304.00	63,304.00	同上
14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七合作社	148,760.00	148,760.00	同上
15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八合作社	183,870.00	183,870.00	同上
16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十三合作社	4,590.00	4,590.00	同上
17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十四合作社	28,760.00	28,760.00	同上
18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十五合作社	68,836.00	68,836.00	同上
19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一合作社	38,950.00	38,950.00	同上
20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二合作社	25,740.00	25,740.00	同上
21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四合作社	191,791.00	191,791.00	同上
22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五合作社	33,180.00	33,180.00	同上
合计		16,319,265.00	9,085,165.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4 年增加注册资本存在的瑕疵及规范措施如下：

1. 本次增资未经国家核准登记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证明，不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第十三条之规定。

2003 年 3 月 14 日，四川云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云会验（2003）字第 10

3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安宁有限实收资本为 747.4691 万元。

2009 年 9 月 19 日，四川君和出具君和审（2009）第 2199 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审验确认：“安宁铁钛公司股东的出资 747.47 万元已实际到位，与注册资本一致，未发现有证据表明安宁铁钛公司在截止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潘家田矿产公司本次增资未经国家核准登记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证明的法律瑕疵已消除。

2. 本次增资未经股东会审议或全体股东同意，不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第二十二条“公司可设立股东会，也可不设立股东会。公司设立股东会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拥有下列权力：（四）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之规定。

1999 年 9 月 7 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股东资本金注销名义股份的决议》，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未经股东会审议或全体股东同意的瑕疵已消除。

3. 本次增资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之规定。

1999 年 9 月 7 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股东资本金注销名义股份的决议》，并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在米易县工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及其股权比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修改后章程的备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九）1999 年核实资本金、减少注册资本”之内容）。

2009 年 11 月 10 日，攀枝花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

公司 1994 年-2003 年股东登记事项的说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2003 年期间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我局对上述行为不予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潘家田矿产公司 1994 年增资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瑕疵已消除。

（三）1996 年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 1996 年 12 月 18 日米易县林业局按照国办发(1992)32 号及川价字非(1993)04 号文规定统计核算的潘家田矿产公司征占林地补偿费明细表，潘家田矿产公司与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安宁村共八个合作社及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米易县林业局签署的《征占林地补偿协议》，潘家田矿产公司接受下列股东出资入股：（1）米易县林业局以林地补偿费 384,246.46 元增加入股，其出资额由原来 200,000.00 元增加为 584,246.46 元。（2）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七合作社、回箐村十三合作社、回箐村十五合作社、安宁村一合作社、安宁村二合作社、安宁村四合作社、安宁村五合作社分别以林地补偿费 25,168.84 元、25,168.84 元、17,576.08 元、60,246.00 元、21,721.92 元、16,979.52 元、269,146.60 元合计 436,007.80 元增加入股。（3）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三合作社以林地及土地补偿费 52,043.44 元增加入股，新增成为潘家田矿产公司股东。（4）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以林地补偿费 7,228.30 元入股，新增成为潘家田矿产公司股东。

本次增资后，潘家田矿产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凉山钢铁厂	1,390,000.00	现金
2	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	3,697,900.00	实物、现金
3	攀枝花市融兴实业公司	1,000,000.00	现金
4	米易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0	
5	米易县矿业公司	100,000.00	现金

序号	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6	四川省地质矿产局攀枝花地质队	600,000.00	地质技术资料费
7	米易县国有资产开发总公司	500,000.00	现金
8	米易县林业局	584,246.46	现金
9	四川省米易县文化馆	500,000.00	现金
10	米易县垭口乡政府	500,000.00	现金
11	米易县垭口乡垭口村一合作社	126,000.00	土地、林地补偿费
12	米易县垭口乡回管村一合作社	183,484.00	同上
13	米易县垭口乡回管村二合作社	63,304.00	同上
14	米易县垭口乡回管村七合作社	173,928.84	同上
15	米易县垭口乡回管村八合作社	183,870.00	同上
16	米易县垭口乡回管村十三合作社	29,758.84	同上
17	米易县垭口乡回管村十四合作社	28,760.00	同上
18	米易县垭口乡回管村十五合作社	86,412.08	同上
19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一合作社	99,196.00	同上
20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二合作社	47,461.92	同上
21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四合作社	208,770.52	同上
22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五合作社	302,326.60	同上
23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三合作社	52,043.44	同上
24	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	7,228.30	同上
合计		10,464,69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存在的瑕疵及规范措施如下：

1. 本次增资未经股东会审议，不符合《公司法》（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之规定。

1999年9月7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股东资本金注销名义股份的决议》，对本次增资进行了确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九）”之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法律瑕疵已消除。

2. 本次增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证，不符合《公司法》（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之规定。

2003年3月14日，四川云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云会验（2003）字第103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安宁有限实收资本为747.4691万元。

2009年9月19日，四川君和出具君和审（2009）第2199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审验确认：“安宁铁钛公司股东的出资747.47万元已实际到位，与注册资本一致，未发现有证据表明安宁铁钛公司在截止日2008年6月30日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潘家田矿产公司本次增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法律瑕疵已消除。

3. 本次增资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之规定。

2003年3月18日，安宁有限在米易县工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及其股权比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修改后章程的备案。

2009年11月10日，攀枝花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2003年股东登记事项的说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2003年期间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我局对上述行为不予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潘家田矿产公司本次增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的法律瑕疵已消除。

（四）1997 年名称变更

1997 年 1 月 29 日，潘家田矿产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宁有限，并取得米易县工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

（五）1997 年减少注册资本

安宁有限于 1997 年 12 月 25 日以代米易县矿业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10 万元本息（本息合计：14.694978 万元）的方式收回了米易县矿业公司所持安宁有限 10 万元出资。

2008 年 5 月 8 日，米易县经济商务局出具《关于米易县矿业公司退出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情况的专项说明》，对米易县矿业公司退出安宁有限的情况予以确认。

本次减资后，安宁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凉山钢铁厂	1,390,000.00	现金
2	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	3,697,900.00	实物、现金
3	攀枝花市融兴实业公司	1,000,000.00	现金
4	米易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0.00	—
5	四川省地质矿产局攀枝花地质队	600,000.00	地质技术资料费
6	米易县国有资产开发总公司	500,000.00	现金
7	米易县林业局	584,246.46	现金
8	四川省米易县文化馆	500,000.00	现金
9	米易县垭口乡政府	500,000.00	现金
10	米易县垭口乡垭口村一合作社	126,000.00	土地、林地补偿费
11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一合作社	183,484.00	同上
12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二合作社	63,304.00	同上

序号	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3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七合作社	173,928.84	同上
14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八合作社	183,870.00	同上
15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十三合作社	29,758.84	同上
16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十四合作社	28,760.00	同上
17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十五合作社	86,412.08	同上
18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一合作社	99,196.00	同上
19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二合作社	47,461.92	同上
20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四合作社	208,770.52	同上
21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五合作社	302,326.60	同上
22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三合作社	52,043.44	同上
23	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	7,228.30	同上
合计		10,364,69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减资存在的瑕疵及规范措施如下：

1. 安宁有限此次减资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不符合《公司法》（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1999年9月7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股东资本金注销名义股份的决议》，对此次减资行为予以确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九）1999年核实资本金、减少注册资本”之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安宁有限此次减资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法律瑕疵已消除。

2. 安宁有限本次减资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未经验资机构验证，不符合《公司法》（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之规定。

2003年3月14日，四川云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云会验（2003）字第103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安宁有限实收资本为747.4691万元。

2009年9月19日，四川君和出具君和审（2009）第2199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审验确认：“安宁铁钛公司股东的出资747.47万元已实际到位，与注册资本一致，未发现有证据表明安宁铁钛公司在截止日2008年6月30日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安宁有限本次减资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未经验资机构验证的法律瑕疵已消除。

3. 安宁有限本次减资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债权人，不符合《公司法》（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宁有限于2002年12月期间三次在《攀枝花日报》刊发《减资公告》，公告期间，没有债权人和股东向安宁有限提出异议。

2009年11月10日，攀枝花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2003年股东登记事项的说明》确认，“安宁铁钛公司1994年-2003年股权变动及减资规范中，经过股东会确认，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并已按变动后股东及其出资的情况办理工商登记，现有股本结构不存在争议。我局认为，安宁铁钛公司1994年-2003年期间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我局对上述行为不予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安宁有限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通知债权人、刊登减资公告的法律瑕疵已消除。

4. 安宁有限本次减资未履行工商变更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003年3月18日，安宁有限在米易县工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及其股权比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修改后章程的备案。

2009年11月10日，攀枝花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

公司 1994 年-2003 年股东登记事项的说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2003 年期间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我局对上述行为不予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安宁有限本次减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的法律瑕疵已消除。

（六）1997 年股权转让

1997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融兴实业公司与攀枝花市远航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攀枝花市远航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宁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凉山钢铁厂	1,390,000.00	现金
2	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	3,697,900.00	实物、现金
3	攀枝花市远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现金
4	米易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0.00	-
5	四川省地质矿产局攀枝花地质队	600,000.00	地质技术资料费
6	米易县国有资产开发总公司	500,000.00	现金
7	米易县林业局	584,246.46	现金
8	四川省米易县文化馆	500,000.00	现金
9	米易县垭口乡政府	500,000.00	现金
10	米易县垭口乡垭口村一合作社	126,000.00	土地、林地补偿费
11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一合作社	183,484.00	同上
12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二合作社	63,304.00	同上
13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七合作社	173,928.84	同上
14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八合作社	183,870.00	同上
15	米易县垭口乡回箐村十三合作社	29,758.84	同上

序号	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6	米易县垭口乡回管村十四合作社	28,760.00	同上
17	米易县垭口乡回管村十五合作社	86,412.08	同上
18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一合作社	99,196.00	同上
19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二合作社	47,461.92	同上
20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四合作社	208,770.52	同上
21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五合作社	302,326.60	同上
22	米易县垭口乡安宁村三合作社	52,043.44	同上
23	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	7,228.30	同上
合计		10,364,69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及规范措施如下：

1. 安宁有限此次股权转让未经股东会审议、未能保证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不符合《公司法》（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五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之规定。

1999年9月7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股东资本金注销名义股份的决议》，对攀枝花市远航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身份和股权比例进行确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九）1999年核实资本金、减少注册资本”之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安宁有限此次股权转让未经股东会审议、未能保证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法律瑕疵已消除。

2. 安宁有限此次股权转让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003年3月18日，安宁有限在米易县工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及

其股权比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修改后章程的备案。

2009年11月10日，攀枝花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2003年股东登记事项的说明》：“安宁铁钛公司1994年-2003年股权变动及减资规范中，经过股东会确认，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并已按变动后股东及其出资的情况办理工商登记，现有股本结构不存在争议。我局认为，安宁铁钛公司1994年-2003年期间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我局对上述行为不予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安宁有限此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的法律瑕疵已消除。

（七）1998年减少注册资本

安宁有限于1998年8月3日以代米易县垭口镇人民政府归还银行借款50万元本息（本息合计：55.014884万元）的方式收回米易县垭口乡政府持有的安宁有限50万元出资。

2008年5月8日，米易县垭口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我镇退出米易县安宁铁钛公司情况的专项说明》：“安宁铁钛公司代米垭口乡政府矿产经营部归还银行贷款50万元本息，垭口乡政府退股。1998年8月3日，安宁铁钛公司支付了该笔贷款本息，垭口乡政府不再持有安宁铁钛公司股权。”

本次减资后，安宁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凉山钢铁厂	1,390,000.00	现金
2	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	3,697,900.00	实物、现金
3	攀枝花市远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现金
4	米易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0.00	-
5	四川省地质矿产局攀枝花地质队	600,000.00	地质技术资料费
6	米易县国有资产开发总公司	500,000.00	现金

序号	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7	米易县林业局	584,246.46	现金
8	四川省米易县文化馆	500,000.00	现金
9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一合作社	126,000.00	土地、林地补偿费
10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一合作社	183,484.00	同上
11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二合作社	63,304.00	同上
12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合作社	173,928.84	同上
13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八合作社	183,870.00	同上
14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十三合作社	29,758.84	同上
15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十四合作社	28,760.00	同上
16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十五合作社	86,412.08	同上
17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一合作社	99,196.00	同上
18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二合作社	47,461.92	同上
19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四合作社	208,770.52	同上
20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五合作社	302,326.60	同上
21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三合作社	52,043.44	同上
22	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	7,228.30	同上
合计		9,864,69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减资存在的瑕疵及规范措施如下：

1. 安宁有限本次减资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不符合《公司法》（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1999年9月7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股东资本金注销名义股份的决议》，对此次减资行为予以确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九）1999年核实资本金、减少注册资本”之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安宁有限此次减资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法律瑕疵已消除。

2. 安宁有限本次减资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未经验资机构验证，不符合《公司法》（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003年3月14日，四川云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云会验（2003）字第103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安宁有限实收资本为747.4691万元。

2009年9月19日，四川君和出具君和审（2009）第2199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审验确认：“安宁铁钛公司股东的出资747.47万元已实际到位，与注册资本一致，未发现有证据表明安宁铁钛公司在截止日2008年6月30日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安宁有限本次减资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未经验资机构验证的法律瑕疵已消除。

3. 安宁有限本次减资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债权人，不符合《公司法》（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宁有限于2002年12月期间三次在《攀枝花日报》刊发《减资公告》，公告期间，没有债权人和股东向安宁有限提出异议。

2009年11月10日，攀枝花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2003年股东登记事项的说明》确认，“安宁铁钛公司1994年-2003年股权变动及减资规范中，经过股东会确认，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并已按变动后股东及其出资的情况办理工商登记，现有股本结构不存在争议。我局认为，安宁铁钛公司1994年-2003年期间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我局对上述行为不予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安宁有限未刊登减资公告、未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瑕疵已经消除。

4. 安宁有限本次减资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003年3月18日，安宁有限在米易县工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及其股权比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修改后章程的备案。

2009年11月10日，攀枝花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2003年股东登记事项的说明》确认，“安宁铁钛公司1994年-2003年股权变动及减资规范中，经过股东会确认，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并已按变动后股东及其出资的情况办理工商登记，现有股本结构不存在争议。我局认为，安宁铁钛公司1994年-2003年期间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我局对上述行为不予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安宁有限本次减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的法律瑕疵已消除。

（八）1999年股权变更

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是中国农业银行米易县支行、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工会会员集资组建的集体企业。

1996年，按照我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要求，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与中国农业银行米易县支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

1999年，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按照1996年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要求对所持安宁有限369.79万元股权进行了清理分割。清理后，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持有的安宁有限369.79万元股权分别由中国农业银行米易县支行工会委员会与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工会委员会承继，其中，中国农业银行米易县支行工会委员会承继持有157.16075万元，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工会委员会承继持有212.62925万元。

上述两家工会组织出具《关于“米易县鹏达实业公司”所持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情况说明》，对上述股权变更情况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变更后，安宁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	----	-------	------

序号	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凉山钢铁厂	1,390,000.00	现金
2	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工会委员会	2,126,292.50	实物、现金
3	攀枝花市远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现金
4	米易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0.00	-
5	四川省地质矿产局攀枝花地质队	600,000.00	地质技术资料费
6	米易县国有资产开发总公司	500,000.00	现金
7	米易县林业局	584,246.46	现金
8	四川省米易县文化馆	500,000.00	现金
9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一合作社	126,000.00	土地、林地补偿费
10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一合作社	183,484.00	同上
11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二合作社	63,304.00	同上
12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合作社	173,928.84	同上
13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八合作社	183,870.00	同上
14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十三合作社	29,758.84	同上
15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十四合作社	28,760.00	同上
16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十五合作社	86,412.08	同上
17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一合作社	99,196.00	同上
18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二合作社	47,461.92	同上
19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四合作社	208,770.52	同上
20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五合作社	302,326.60	同上
21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三合作社	52,043.44	同上
22	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	7,228.30	同上
23	中国农业银行米易县支行工会委员会	1,571,607.50	实物、现金
合计		9,864,69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变更存在的瑕疵及规范措施如下：

1. 安宁有限此次股权转让未经股东会审议，不符合《公司法》（1994年7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999 年 9 月 7 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股东资本金注销名义股份的决议》,对此次股权转让行为予以确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九)1999 年核实资本金、减少注册资本”之内容)。

2. 安宁有限此次股权变更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003 年 3 月 18 日,安宁有限在米易县工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及其股权比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修改后章程的备案。

2009 年 11 月 10 日,攀枝花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2003 年股东登记事项的说明》确认,“安宁铁钛公司 1994 年-2003 年股权变动及减资规范中,经过股东会确认,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并已按变动后股东及其出资的情况办理工商登记,现有股本结构不存在争议。我局认为,安宁铁钛公司 1994 年-2003 年期间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我局对上述行为不予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安宁有限此次股权变更未办理工商变更的法律瑕疵已消除。

(九) 1999 年核实资本金、减少注册资本

1999 年 9 月 7 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股东资本金注销名义股份的决议》,决定:回购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凉山钢铁厂 139 万元出资、米易县国有资产开发总公司 50 万元出资、四川省米易县文化馆 50 万元出资并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按照核实确认的 19 个实有股东编制股东名册,明确产权;按实有资本金 7,474,691.00 元办理注册资本金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安宁有限于 1999 年至 2002 年实施了回购减资程序:

1. 1999 年 9 月 9 日,安宁有限与米易县国有资产开发总公司、中国农业银

行米易县支行签署《关于债务转移的协议》，安宁有限以承担米易县国有资产开发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米易县支行 50 万元贷款本息方式，回购了米易县国有资产开发总公司在安宁有限的 50 万元股权。

2. 2000 年 1 月 8 日，安宁有限与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凉山钢铁厂签署《股权转让债权协议》，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凉山钢铁厂将持有安宁有限 139 万元出资转为安宁有限对凉山钢铁厂 139 万元的负债，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凉山钢铁厂退出安宁有限，不再享有股权和承担股东义务。协议签署后，安宁有限以铁精矿产品抵偿及现金支付等多种形式付清了该笔负债，该协议履行完毕。

3. 2001 年 12 月 20 日，安宁有限与四川省米易县文化馆、中国农业银行米易县支行签署《关于债务转移的协议》，以承担四川省米易县文化馆在中国农业银行米易县支行 50 万元贷款本息的方式，回购了四川省米易县文化馆在安宁有限 50 万元出资。

上述股权回购减资程序履行完毕后，安宁有限于 2002 年 12 月，先后三次在《攀枝花日报》刊发《减资公告》。公告期间，没有债权人和股东向安宁有限提出异议。

2003 年 3 月 14 日，四川云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云会验（2003）字第 103 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安宁有限实收资本为 747.4691 万元。

2003 年 3 月 18 日，安宁有限在米易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原来 904 万元减少至 747.4691 万元。

本次减资后，安宁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工会委员会	2,126,292.50	28.45%
2	中国农业银行米易县支行工会委员会	1,571,607.50	21.03%
3	攀枝花市远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3.38%

序号	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4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零六地质队	600,000.00	8.03%
5	米易县林业局	584,246.46	7.81%
6	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	7,228.30	0.10%
7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一合作社	126,000.00	1.69%
8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一合作社	183,484.00	2.45%
9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二合作社	63,304.00	0.85%
10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七合作社	173,928.84	2.33%
11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八合作社	183,870.00	2.46%
12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十三合作社	29,758.84	0.40%
13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十四合作社	28,760.00	0.38%
14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十五合作社	86,412.08	1.16%
15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一合作社	99,196.00	1.33%
16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二合作社	47,461.92	0.63%
17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三合作社	52,043.44	0.70%
18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四合作社	208,770.52	2.79%
19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五合作社	302,326.60	4.04%
合计		7,474,691.00	100.00%

注：四川省地质矿产局攀枝花地质队更名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零六地质队。

（十）1999 年股权转让

1999 年 12 月 6 日，米易县林业局与攀枝花市和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安宁有限 584,246.46 元股权转让给攀枝花市和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12 月 7 日，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零六地质队与攀枝花市和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 6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攀枝花市和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12月7日，安宁有限向攀枝花市和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入股出资确认书，确认其持有安宁有限1,184,246.46元股权。

2002年10月27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3年3月18日，安宁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宁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工会委员会	2,126,292.50	28.45%
2	中国农业银行米易县支行工会委员会	1,571,607.50	21.03%
3	攀枝花市远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3.38%
4	攀枝花市和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84,246.46	15.84%
5	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	7,228.30	0.10%
6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一合作社	126,000.00	1.69%
7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一合作社	183,484.00	2.45%
8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二合作社	63,304.00	0.85%
9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七合作社	173,928.84	2.33%
10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八合作社	183,870.00	2.46%
11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十三合作社	29,758.84	0.40%
12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十四合作社	28,760.00	0.38%
13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十五合作社	86,412.08	1.16%
14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一合作社	99,196.00	1.33%
15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二合作社	47,461.92	0.63%
16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三合作社	52,043.44	0.70%
17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四合作社	208,770.52	2.79%

序号	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8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五合作社	302,326.60	4.04%
合计		7,474,69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第三条：“《办法》所说的国有资产是指国家依据法律取得的，国家以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或接受捐赠而取得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形态的资产”、第六条：“《办法》第三条所说的情形中：（一）资产转让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实际金额不足100万元，未予评估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009年9月24日，米易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县林业局及其下属丙谷森林经营所转让所持安宁铁钛股权予以确认的函》（米府函〔2009〕88号），确认米易县林业局转让给攀枝花市和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账面价值及实际转让金额均不足100万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有关规定，可不与评估；股权转让价格高于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未损害国有股东一方利益，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009年11月18日，米易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有关规定，米易县林业局将安宁有限股权转让给攀枝花市和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可不予评估；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010年9月1日，四川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四川省地矿局一〇六地质队1999年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的复函》（川机管函〔2010〕724号），对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零六地质队转让所持安宁有限600,000.00元股权事项予以确认。

(十一) 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7 月 16 日，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安宁有限部分股权共计 62 万元股权转让给攀枝花市和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并与攀枝花市和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4 月 23 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新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4 月 23 日，安宁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宁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工会委员会	1,506,292.50	20.15%
2	中国农业银行米易县支行工会委员会	1,571,607.50	21.03%
3	攀枝花市远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3.38%
4	攀枝花市和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04,246.46	24.14%
5	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	7,228.30	0.10%
6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一合作社	126,000.00	1.69%
7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一合作社	183,484.00	2.45%
8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二合作社	63,304.00	0.85%
9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合作社	173,928.84	2.33%
10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八合作社	183,870.00	2.46%
11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十三合作社	29,758.84	0.40%
12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十四合作社	28,760.00	0.38%
13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十五合作社	86,412.08	1.16%
14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一合作社	99,196.00	1.33%
15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二合作社	47,461.92	0.63%

序号	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6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三合作社	52,043.44	0.70%
17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四合作社	208,770.52	2.79%
18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五合作社	302,326.60	4.04%
合计		7,474,691.00	100.00%

（十二）200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21 日，攀枝花市和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攀枝花市洪友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全部 1,804,246.46 元股权转让给攀枝花市洪友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4 月 23 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新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4 月 23 日，安宁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宁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工会委员会	1,506,292.50	20.15%
2	中国农业银行米易县支行工会委员会	1,571,607.50	21.03%
3	攀枝花市远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3.38%
4	攀枝花市洪友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1,804,246.46	24.14%
5	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	7,228.30	0.10%
6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一合作社	126,000.00	1.69%
7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一合作社	183,484.00	2.45%
8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二合作社	63,304.00	0.85%
9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合作社	173,928.84	2.33%
10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八合作社	183,870.00	2.46%

序号	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1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十三合作社	29,758.84	0.40%
12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十四合作社	28,760.00	0.38%
13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十五合作社	86,412.08	1.16%
14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一合作社	99,196.00	1.33%
15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二合作社	47,461.92	0.63%
16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三合作社	52,043.44	0.70%
17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四合作社	208,770.52	2.79%
18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五合作社	302,326.60	4.04%
合计		7,474,691.00	100.00%

（十三）200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20 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工会委员会将其 1,506,292.50 元出资转让给米易县弘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9 月 23 日，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工会委员会与米易县弘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506,292.50 元股权转让给米易县弘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四川省米易县公证处对转让事项进行了公证。

2005 年 3 月 22 日，安宁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12 月 9 日，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工会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 2003 年退出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 2003 年 9 月 23 日所转给米易县弘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 150.63 万元安宁有限股权，实为米易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会代工会会员持有，转让时取得了参与出资全部工会会员同意并授权，至今无任何争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宁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米易县支行工会委员会	1,571,607.50	21.03%
2	攀枝花市远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3.38%
3	攀枝花市洪友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1,804,246.46	24.14%
4	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	7,228.30	0.10%
5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一合作社	126,000.00	1.69%
6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一合作社	183,484.00	2.45%
7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二合作社	63,304.00	0.85%
8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合作社	173,928.84	2.33%
9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八合作社	183,870.00	2.46%
10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十三合作社	29,758.84	0.40%
11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十四合作社	28,760.00	0.38%
12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十五合作社	86,412.08	1.16%
13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一合作社	99,196.00	1.33%
14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二合作社	47,461.92	0.63%
15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三合作社	52,043.44	0.70%
16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四合作社	208,770.52	2.79%
17	米易县垭口镇安宁村五合作社	302,326.60	4.04%
18	米易县弘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6,292.50	20.15%
合计		7,474,691.00	100.00%

（十四）2003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垭口镇安宁村一、二、三、四、五社，回箐村一、二、七、八、十三、十四、十五社以及垭口村一社共三村十三个合作社，经各社召开社员大会同意后，在各村民委员会和米易县垭口镇人民政府监证下，分别与米易县弘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将其合计持有的 1,585,316.24 元股

权全部转让给米易县弘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0月3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22日，安宁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宁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米易县支行工会委员会	1,571,607.50	21.03%
2	攀枝花市远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3.38%
3	攀枝花市洪友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1,804,246.46	24.14%
4	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	7,228.30	0.10%
5	米易县弘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91,608.74	41.36%
合计		7,474,69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村民小组（即各合作社）是一级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四川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第四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经营管理农村集体资产，并通过其全体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行使经营管理权”、第六条：“农村集体资产包括：（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资金、劳务投入形成的资产及其收益”之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对村民小组内集体资产形成的股权进行处理。

经对村委会走访，各村民小组（即各合作社）是一级集体经济组织，有权对村民小组内集体资产形成的股权进行处理。上述13个各村民小组就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米易县弘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事宜分别召开组（社）员大会会议并讨论通过，此次农村集体股权转让，符合《四川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未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并得到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十五）2003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3 年经安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攀枝花市远航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 100 万元股权承债方式转让给罗阳勇，攀枝花市远航有限公司退出安宁有限。

2005 年 3 月 22 日，安宁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宁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米易县支行工会委员会	1,571,607.50	21.03%
2	罗阳勇	1,000,000.00	13.38%
3	攀枝花市洪友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1,804,246.46	24.14%
4	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	7,228.30	0.10%
5	米易县弘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91,608.74	41.36%
合计		7,474,691.00	100.00%

（十六）2003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1 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中国农业银行米易县支行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 1,571,607.50 元股权转让给罗阳勇。

2003 年 12 月 10 日，中国农业银行米易县支行工会委员会与罗阳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2010 年四川省米易县公证处对转让事项进行了公证。

2005 年 3 月 22 日，安宁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12 月 9 日，中国农业银行米易县支行工会委员会出具《关于 2003 年退出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情况的专项说明》：“2003 年 12 月 10 日，米易县农行工会转让给罗阳勇的安宁公司 157.16 万元安宁公司股权，实为米易县农行工会代工会会员持有。米易县农行工会将所持有的 157.16 万元安宁公司股权折价为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罗阳勇已经取得了参与出资的全部工会会员同

意并授权，至今无任何争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宁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罗阳勇	2,571,607.50	34.40%
2	攀枝花市洪友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1,804,246.46	24.14%
3	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	7,228.30	0.10%
4	米易县弘扬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3,091,608.74	41.36%
合计		7,474,691.00	100.00%

注：米易县弘扬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原米易县弘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3月更名为米易县弘扬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十七）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10 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将所持 0.72283 万元股权转让给罗阳勇。

2004 年 10 月 20 日，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与罗阳勇签署《股本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0.72283 万元股权转让给罗阳勇。

2005 年 3 月 22 日，安宁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9 月 24 日，米易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县林业局及其下属丙谷森林经营所转让所持安宁铁钛股权予以确认的函》（米府函[2009]88 号），确认米易县丙谷森林经营所转让给罗阳勇的股权账面价值及实际转让金额均不足 100 万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有关规定，可不与评估；股权转让价格高于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未损害国有股东一方利益，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009 年 11 月 18 日，米易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

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有关规定，可不予评估；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宁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罗阳勇	2,578,835.80	34.50%
2	攀枝花市洪友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1,804,246.46	24.14%
3	米易县弘扬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3,091,608.74	41.36%
合计		7,474,691.00	100.00%

（十八）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6 日，攀枝花市洪友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与紫东投资、罗洪友、陈元鹏和罗阳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攀枝花市洪友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安宁有限 1,804,246.46 元股权全部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及法人，其中，紫东投资受让 672,722.19 元股权；罗洪友受让 747,469.1 元股权；陈元鹏受让 373,734.55 元股权；罗阳勇受让 10,320.62 元股权。

2008 年 6 月 26 日，米易县弘扬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紫东投资和罗阳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米易县弘扬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安宁有限 3,091,608.74 元股权全部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及法人，其中，紫东投资受让 3,064,623.31 元股权；罗阳勇受让 26,985.43 元股权。

2008 年 6 月 26 日，安宁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8 年 6 月 27 日，安宁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宁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紫东投资	3,737,345.50	50.00%
2	罗阳勇	2,616,141.85	35.00%
3	罗洪友	747,469.10	10.00%
4	陈元鹏	373,734.55	5.00%
合计		7,474,691.00	100.00%

(十九)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安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内容)。

(二十) 2016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10,600万元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荣继华以11.6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6,96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600万元。

2016年11月30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6CDA40290《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荣继华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69,6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6,000,000.00元增加实收资本,超出本次新增实收资本的差额63,6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12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紫东投资	50,000,000.00	47.17%
2	罗阳勇	35,000,000.00	33.02%
3	罗洪友	10,000,000.00	9.43%

4	荣继华	6,000,000.00	5.66%
5	陈元鹏	5,000,000.00	4.72%
合计		106,000,000.00	100.00%

（二十一）2018 年股份转让

2018 年 3 月 19 日，荣继华与罗阳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荣继华将其所持安宁股份 5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17.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罗阳勇。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紫东投资	50,000,000.00	47.17%
2	罗阳勇	40,000,000.00	37.74%
3	罗洪友	10,000,000.00	9.43%
4	陈元鹏	5,000,000.00	4.72%
5	荣继华	1,000,000.00	0.94%
合计		106,000,000.00	100%

（二十二）2018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送红股 14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00.00 万元增加至 36,040.00 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1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8CDA40196《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经将资本公积 106,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148,400,000.00 元，合计贰亿伍仟肆佰肆拾万元转增股本。”

2018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紫东投资	170,000,000.00	47.17%
2	罗阳勇	136,000,000.00	37.74%
3	罗洪友	34,000,000.00	9.43%
4	陈元鹏	17,000,000.00	4.72%
5	荣继华	3,400,000.00	0.94%
合计		360,400,000.00	100.00%

2010年3月23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向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演变相关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攀府〔2010〕17号），确认：“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清晰，股权演变符合我省及国家有关规定。”

2010年10月1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演变相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0〕210号），确认：“安宁铁钛历史沿革清晰，股权演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历次股权中存在的法律瑕疵已经规范或消除，并取得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对于其股权演变的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铁矿石开采、洗选、钒钛铁精矿、钛精矿、钛中矿及其他矿产品加工、销售、机电维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

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钛精矿、钒钛铁精矿。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 采矿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矿山名称	证号	矿种	生产规模	发证单位	有效期	权利限制
1	安宁股份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潘家田铁矿	C5100002010122120102518	铁矿	600 万吨/年	国土资源部	2015. 12. 2-2045. 12. 2	抵押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潘家田铁矿	(川) FM 安许证字[2017]0095	600 万吨/年铁矿露天开采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7. 27-2020. 7. 26
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烂坝山尾矿库	(川) FM 安许证字[2017]1716	尾矿库运行		2017. 12. 15-2020. 12. 14

3. 取水许可证

序	权	证书编号	取水量	用途	水源类型	取水地点	发证	有效期
---	---	------	-----	----	------	------	----	-----

号	利人						单位	
1	安 宁 股 份	取水（川攀 直）字 [2016]第 002号	不超过 680万m ³ /年	工业 用水	地表水	安宁河左岸米易县 垭口镇、回管村五 社和三社河边	攀枝 花市 水务 局	2016.1.1- 2020.12.31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排放主要污染 物种类	排放主要污染物 浓度	总量控制指 标	有效期
1	安宁股份	川环许D21009	粉尘	粉尘≤1mg/m ³	粉尘≤577吨 /年	2014.7.24- 2019.7.23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年12月8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51000560），有效期三年。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潘家田铁矿	（川）AQBKS II201700038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露天矿山）	2017.6.20-2020.6.19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烂坝山尾矿库	（川）AQBKS II201700040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尾矿库）	2017.6.20-2020.6.19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	（川）AQBKX II201700039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选矿厂）	2017.6.20-2020.6.19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79%、96.10%、99.54%。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订立的有关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善，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而且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1) 罗阳勇，目前持有发行人 37.74%的股份。
- (2) 罗洪友，目前持有发行人 9.43%的股份。
- (3) 陈元鹏，目前持有发行人 4.72%的股份。
- (4) 荣继华，目前持有发行人 0.94%的股份。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阳勇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亚梅	董事、副总经理
3	严明晴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刘玉强	董事
5	林忠群	独立董事
6	廖中新	独立董事
7	尹莹莹	独立董事
8	曾成华	监事会主席
9	黄雁	监事
10	李萍	职工监事
11	周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张宇	副总经理

3. 控股股东紫东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克敏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刘玉霞	监事

4.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主要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

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有：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顺红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配偶刘玉霞的弟媳

（二）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包括：

1. 控股股东紫东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788139285P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克敏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年丰巷 52 号附 8 号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化工产品的项目投资与技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股权结构	罗阳勇持有 90% 股权
	刘玉霞持有 10% 股权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五）股权”之内容）。

3.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紫东投资	罗阳勇控股	矿产资源、化工产品的项目投资与技术咨询服
2	攀枝花运丰物流有限公 司	罗阳勇控股, 2017 年 9 月注销	普通货运（有效期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为准）。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
3	米易县弘扬劳务有限责 任公司	罗阳勇控股	建筑物清洁、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其他 人力资源服务。
4	四川西康健康管理有限 公司	罗阳勇控股	健康管理；保健品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会务、 会展服务；诊所服务。
5	东方钛业	2017 年 8 月前， 罗阳勇担任董事	以下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硫酸生产、 销售。生产、销售钛白粉及其化工产品（不含 危险化学品）、钛精矿、钛矿、钛渣、铁矿、硫 酸亚铁；本企业产品及原料、生产设备的进出 口业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房屋、场地、机 器设备租赁服务。
6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 公司	罗阳勇担任董事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7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罗阳勇担任董事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企 业管理服务。
8	四川联合酒类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	罗阳勇担任董事	酒类及相关产品交易服务、投资服务、咨询服 务和配套服务。
9	白银乾盛投资有限公司	罗阳勇控股, 2015 年 12 月注销	化工、选矿投资与资产管理。
10	成都高新嘟灵城南诊所 有限公司	罗阳勇持股 49%， 并担任董事	营利性医疗机构（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 策划；健康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 业形象策划；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 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 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一类医疗 器械；租赁医疗器械。

4. 发行人 5%以上股东罗洪友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攀枝花市新九草制品厂	个人独资	制造、销售：草制品。零售：钢材、农副产品。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	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洪友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洗选、加工、销售：铁钛精矿；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汽车配件，钢材；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3	东方浩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罗洪友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项目投资与管理。
4	四川东方浩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	水利电力项目投资与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交电。
5	宁南县依补河五级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	水力发电、销售。
6	四川东方浩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	为企业提供资产管理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国内商务信息咨询。
7	四川省赛南德科技有限公司	罗洪友控股并担任董事	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转让，项目投资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化工机械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8	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	罗洪友担任董事	洗选、加工、冶炼、销售：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钢铁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配件；职业中介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9	四川东方浩远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购销：黑色金属矿、钢材。提供劳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及装卸服务。普通货运。
10	四川东方浩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	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
11	攀枝花东方浩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从事经营）
12	会理县宏缘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	钒钛磁铁矿洗选、加工、（矿产品经营许可证至 2017 年 9 月止）；矿山劳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13	盐源伯特利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	煤炭洗选；焦炭、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4	西昌市东方浩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投资（凭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
15	攀枝花市盐边县天友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罗洪友担任董事长	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咨询服务
16	汉源县银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2017年10月注销	铅锌矿、铜矿、锰矿、铁矿、硫铁矿、硅矿、石膏矿及白云石购销（不含稀贵金属矿）
17	凉山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罗洪友担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8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洪友担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9	凉山西部阳光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罗洪友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4月注销	筹建。（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0	四川安和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罗洪友担任董事	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隧道工程；堤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服务；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结构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线电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21	四川华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罗洪友担任董事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商品批发与零售。
22	安和（雷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罗洪友担任董事	水力发电、销售。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3	重庆浩远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罗洪友间接控制	股权投资。
24	重庆浩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
25	成都亚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	销售：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除机动车辆）、保健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皮革制品、钢材、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
26	盐源县祥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	煤矿项目的筹建。
27	盐边县恒辉煤业集团魏家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前罗洪友控股	销售：矿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
28	攀枝花四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4月前罗洪友控股	桑椹产业科技研发、桑椹基地建设、农业科技研发与推广；加工、销售：桑椹、果酒、其他农产品、生物提取物。销售：预包装食品。
29	会理县海龙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罗洪友控股， 2016年1月注销	购销建材（木材除外）、矿山机械设备。
30	攀枝花阳城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9月前罗洪友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开展业务）。
31	攀枝花阳城金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6月前罗洪友担任董事	对旅游业、酒店业、商业、建筑业的投资；进出口贸易。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32	攀枝花普隆达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8月前罗洪友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管护；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酒店管理；销售：工艺美术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医疗器械；停车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游乐园服务；餐饮服务；电影放映；休闲健身活动；住宿；室内娱乐活动；销售预包装食品；饮料及冷饮服务；保健服务；洗浴服务；体育场馆服务。
33	攀枝花康和敏盛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8月前罗洪友担任董事	对老人、母婴、残疾人提供护理服务（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营养健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庭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34	攀枝花浩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前罗洪友控股	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橡胶制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35	会东县东方浩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4月前，罗洪友间接控制	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
36	四川东方浩远矿冶有限公司	2015年5月前，罗洪友间接控制	销售：钒钛磁铁矿、铁钛精矿、含钒生铁、钛渣、钒制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木材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劳务派遣服务；房屋租赁。
37	务川自治县浩远氟钒有限责任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非金属矿的采选销售。
38	四川甘洛县株冶矿业有限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	沙俄祖铅锌矿探矿、采矿；五金、化工、交电、焦炭、建筑建材、普通机械、电器、金属材料批零兼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39	甘洛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	赤普II号铅锌矿采掘、洗选、销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电气设备、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
40	四川迦南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罗洪友间接控制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商务信息咨询；为企业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41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洪友担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2	克拉玛依赛南德化工有限公司	罗洪友控股并担任董事，2015年3月注销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和转让。

5.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东方钛业	周立担任董事	以下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硫酸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钛白粉及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钛精矿、钛矿、钛渣、铁矿、硫酸亚铁；本企业产品及原料、生产设备的进出口业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房屋、场地、机器设备租赁服务。

6.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忠群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9月前，林忠群担任董事	生产锂系列产品、经营锂铷铯产品；其他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建材、冶金；进出口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	四川乾元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6月前， 林忠群担任董事长	项目投资及管理。
3	成都盈泰明道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前， 林忠群担任执行 董事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4	丽江汇强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林忠群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投资。
5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	林忠群担任董事	水处理剂、污水处理化学药剂、污水处理生物药剂、污水处理材料、空气污染治理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咨询，建筑工程咨询，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清洁技术服务，能源技术咨询，节能规划咨询，节能评估咨询，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研发及销售(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活动)；水产技术咨询服务。
6	四川宏义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2018年1月前， 林忠群担任董事	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
7	四川子阳投资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林忠群担任董事	项目投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担保及代客理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企业认证咨询服务。
8	四川新城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前， 林忠群担任董事	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9	西藏正达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林忠群担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
10	上海苒绩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林忠群控股	投资管理、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
11	博艾丰生物制品股份有 限公司	林忠群担任董事	卤虫卵加工、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中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廖中新担任独立董事	锅炉辅机、燃烧器及环保设备、钢结构、机械设备、吹灰器及管路系统的设计、制造、改造及销售；石油化工容器、轻工机械、电器机械、机组配套安装；专业生产耐火材料、耐磨材料、耐压材料、自控装置、电站阀门及电磁产品；工矿设备租赁、闲置设备调剂、边角余料的加工及销售；锅炉及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无损检测服务；自营对外进出口贸易；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对外承包工程（在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经营），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特种锅炉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项目的专业化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培训和咨询、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核电配套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及服务。
2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廖中新担任独立董事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2016年2月1日）；电子计算机硬件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其应用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防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公共安全防范设施系统设计、安装、维修；智能建筑系统集成。

8. 发行人独立董事尹莹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尹莹莹担任财务总监	生物保健科技研究与开发；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其中二类、三类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服装、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百货（日用百货类）、美容仪器、器材（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需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美容店（不含医疗美容）经营；洗染服务；网络软件开发及运用；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美容品牌知识产权服务；医疗设备、美容仪器租赁。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	上海玑盼投资管理事务所	尹莹莹开办的个人独资企业，2018年6月注销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实业投资，商务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9. 发行人现任董事刘玉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刘玉强担任独立董事	在许可证核定项目内从事黄金、锑、钨的勘探、开采、选冶；金锭、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的生产、销售；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对矿山企业、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自有资产管理；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2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玉强任独立董事	铜、铅、锌、钼等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深加工与销售；农副产品、土特产品收购、销售；多金属选矿技术分离、矿山深井开采技术、深部地压监测、投资与技术咨询。
3	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	刘玉强任法定代表人	商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举办展览；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矿产品（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紫东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克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紫东投资	罗克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矿产资源、化工产品的项目投资与技术咨询服务。
2	四川西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前，罗克敏担任执行董事	健康管理；保健品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会务、会展服务；诊所服务。
3	米易县弘扬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罗克敏担任执行董事	建筑物清洁、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11. 发行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成都琳睿商贸有限公司	罗阳勇配偶刘玉霞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罗阳勇母亲程会英担任经理	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钢材。
2	白银运捷物流有限公司	罗阳勇配偶刘玉霞持股90%，任法定代表人，2015年11月注销	货运配载、仓储及运输信息服务。
3	米易县弘扬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罗阳勇配偶刘玉霞担任总经理	建筑物清洁、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4	成都亿欣源商贸有限公司	罗阳勇母亲程会英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销售：建辅建材、五金交电、矿产品（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品种）、机械设备。
5	俊翔运输队	罗阳勇妹夫黄秋果控制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4月10日。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配件、轮胎、矿产品；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运输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中介）。
6	米易县罗老二机械租赁装卸服务部	罗阳勇妹夫黄秋果控制，2016年6月注销	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仓储、劳务（不含中介）服务。
7	四川东方浩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罗洪友配偶马天会担任执行董事	为企业提供资产管理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国内商务信息咨询。
8	四川东方浩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罗洪友配偶马天会担任执行董事	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
9	盐边县富丰工贸有限公司	罗洪友配偶妹妹马天敏、妹夫左再付控股，左再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加工、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
10	德昌达鑫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吴亚梅儿子陈雷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正在清算	钛精粉、钛中矿、铁精粉收购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五金产品批发销售。
11	会理县力源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2月前，罗洪友妹妹罗洪芳、妹夫严德华控股	工程机械租赁。
12	米易县睿德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配偶刘玉霞弟媳刘顺红间接控制企业	工程机械租赁；劳务服务（不含中介）；销售：矿产品、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橡胶制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砂石；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矿产品加工。
13	宏坤物流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之妹罗阳美间接控制企业	普通货运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煤及煤制品、建材、机械设备、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矿产品、轮胎、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电器设备；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汽车租赁、运输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中介）。
14	恒远物流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之妹罗阳美间接控制企业	普通货运；销售：煤及煤制品、建材、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轮胎、矿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设备、橡胶制品；装卸服务；仓储服务；汽车租赁；运输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中介）；铝合金门窗安装。
15	米易县夕阳红装卸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父亲罗举祥控制的企业，2016年2月注销	装卸服务。
16	杰诚机械	实际控制人罗阳勇配偶刘玉霞弟媳刘顺红间接控制企业	机械设备租赁及配件销售。
17	四川西康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2018年6月起，罗阳勇妹罗阳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健康管理；保健品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会务、会展服务；诊所服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还包括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王付涛、陈元鹏、荣继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关联方外，无其他对发行人有实质性影响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发生额如下：

1. 采购商品/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东方钛业	采购钛白粉	-	-	24,740,940.17	-
恒远物流	运输服务	-	-	89,994.53	1,079,618.27
宏坤物流	运输服务	-	22,235,767.98	32,375,669.53	36,467,205.39
杰诚机械	机械租赁	-	502,205.77	2,075,096.67	-
刘顺红	机械租赁	-	-	-	2,029,403.13
合计		-	22,737,973.75	59,281,700.90	39,576,226.79

(1) 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批准2017年度发行人向宏坤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向杰诚机械采购机械租赁服务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阳勇回避表决。

2017年2月18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罗阳勇、紫东投资回避表决。

(2) 2016年3月2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批准2016年度发行人向东方钛业采购钛白粉、向宏坤物流、恒远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向杰诚机械采购机械租赁服务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阳勇回避表决。

2016年4月20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罗阳勇、紫东投资回避表决。

(3) 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2015年度发行人向宏坤物流、恒远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向刘顺红采购机械租赁服务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阳勇回避表决。

2015年6月9日，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罗阳勇、紫东投资回避表决。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东方钛业	销售钛精矿	95,486,516.89	135,928,908.39	50,736,290.97	47,704,139.82

(1) 2018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批准 2018 年度发行人向东方钛业销售钛精矿的关联交易。

2018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批准 2017 年度发行人向东方钛业销售钛精矿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阳勇回避表决。

2017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罗阳勇、紫东投资回避表决。

(3)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 2016 年度发行人向东方钛业销售钛精矿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阳勇回避表决。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罗阳勇、紫东投资回避表决。

(4)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 2015 年度发行人向东方钛业销售钛精矿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阳勇回避表决。

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罗阳勇、紫东投资回避表决。

3. 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状态
----	-----	------	-----	------	------	----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状态
1	紫东投资	安宁股份	瓜子坪商行	25,000.00	保证	履行完毕
2	紫东投资	安宁股份	瓜子坪商行	10,000.00	股权质押	
	罗阳勇				股权质押、保证	
3	罗阳勇	安宁股份	攀钢钒钛	20,000.00	股权质押	已解除质押
4	罗阳勇	琳涛商贸	瓜子坪商行	4,000.00	保证	履行完毕
5	罗阳勇	琳涛商贸	瓜子坪商行	6,000.00	保证	
6	罗阳勇	安宁股份	米易农行	2,000.00	保证	
7	罗阳勇	安宁股份	米易农行	2,000.00	保证	
8	罗阳勇	安宁股份	米易农行	3,000.00	保证	
9	罗阳勇	琳涛商贸	瓜子坪商行	5,500.00	保证	
	俊翔运输队				保证	
10	紫东投资	安宁股份	瓜子坪商行	57,000.00	保证	履行中
	琳涛商贸				保证	
	罗阳勇				保证	
	罗洪友				保证	
	陈元鹏				保证	
11	罗阳勇	琳涛商贸	瓜子坪商行	19,000.00	保证	
	刘玉霞				保证	
12	罗阳勇	安宁股份	米易农行	4,300.00	保证	履行完毕

(1) 2013年6月13日,紫东投资与瓜子坪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77051S2D001007-3),紫东投资为发行人与瓜子坪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编号:201377051S2D001007)所约定的自2013年6月13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含贷款及风险敞口)25,000.00万元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2014年8月7日,紫东投资与瓜子坪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477051S2Z000177-1),罗阳勇与瓜子坪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

号：201477051S2Z000177-2），紫东投资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股权（5000 万股）、罗阳勇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股权（1000 万股）为发行人与瓜子坪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编号：201477051S2Z000177）所约定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含贷款及风险敞口）10,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时，罗阳勇与瓜子坪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77051S2Z000177-3）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紫东投资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在攀枝花市工商局办理了发行人 50% 股份的出质登记，质权登记编号为 5104001000972；罗阳勇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在攀枝花市工商局办理了发行人 1,000.00 万股股份的出质登记，质权登记编号为 5104001000973。

经紫东投资、罗阳勇与瓜子坪商行协商一致，上述股权质押于 2016 年 5 月 6 日解除。2016 年 5 月 6 日，攀枝花市工商局分别出具（川工商攀字）股权登记消字[2016]第 000040 号、（川工商攀字）股权登记消字[2016]第 000039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紫东投资所持安宁股份 50%、罗阳勇所持安宁股份 1,000.00 万股股份质押已解除。

（3）根据发行人与攀钢钒钛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等文件，罗阳勇以持有发行人 2,50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攀钢钒钛，为发行人向攀钢钒钛获取 2 亿元供货保证金提供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其他重大合同”之内容）。2017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 2,500.00 万股股份的出质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编号为（川工商攀）股质登记注字（2017）第 2263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4）2013 年 7 月 25 日，罗阳勇出具《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承诺书》，为琳涛商贸与瓜子坪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编号：201377051S2B001009）所约定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银行贷款额度及风险敞口额度 4,000.00 万元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4 年 5 月 22 日，罗阳勇为琳涛商贸与瓜子坪商行签订的《授信合

同》（合同编号：201477051S2D000114）所约定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期间银行贷款额度及风险敞口额度折合人民币 6,00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2015 年 1 月 20 日，罗阳勇与米易农行签订米农保（2015）010003 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米易农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120150000385）约定的借款 2,000.00 万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7）2016 年 1 月 21 日，罗阳勇与米易农行签订米农保（2016）010001 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米易农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120160000354）约定的借款 2,000.00 万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8）2015 年 10 月 30 日，罗阳勇与米易农行签订（米）农银保 2015010040《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米易农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120150005873）约定的的银行借款 3,000.00 万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9）2015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瓜子坪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77051S2B000045-1）、罗阳勇与瓜子坪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77051S2B000045-3）、俊翔运输队与瓜子坪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77051S2B000045-2），为琳涛商贸与瓜子坪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编号：201577051S2B000045）约定的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期间银行借款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含贷款及风险敞口）5,50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2016 年 1 月 28 日，紫东投资与瓜子坪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77051S2D000007-3）、罗阳勇与瓜子坪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77051S2D000007-4）、罗洪友与瓜子坪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77051S2D000007-5）、陈元鹏与瓜子坪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77051S2D000007-6）、琳涛商贸与瓜子坪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77051S2D000007-9），为发行人与瓜子坪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677051S2D000007）、《补充协议》以

及基于该《授信合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77051L2D000018）所约定的自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的银行借款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含贷款及风险敞口）57,00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瓜子坪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77051S2D0000076-1）、发行人与瓜子坪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77051S2D0000076-2）、罗阳勇与瓜子坪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77051S2D0000076-3）、刘玉霞与瓜子坪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77051S2D0000076-4）为琳涛商贸与瓜子坪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677051S2D0000076）所约定的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的贷款额度和风险敞口额度 19,00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2016 年 12 月 27 日，罗阳勇与米易农行签订米农银保（2016）00006 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米易农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120160005866）约定的银行借款 4,300.00 万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上述担保责任已经终止。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利息支付情况
罗阳勇	拆出	8,500,000.00	2015.3.31	2015.4.1	隔日资金周转，时间较短未计息
宏坤物流	拆出	20,000,000.00	2015.2.16	2015.4.8	按照同期贷款年利率 5.35%收取利息 14.86 万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4 至今与控股股东成都紫东、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资金拆借的议案》，确认发行人与罗阳勇、宏坤物流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关联董事罗阳勇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确认程序。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初发生的拆借期较长的资金拆借，发行人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了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文件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

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及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来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发行人控股股东紫东投资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主要条款为：“1.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动，不会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 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未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3. 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提高关联交易的透明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4.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阳勇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主要条款为：“1.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动，不会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 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未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3. 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提高关联交易的透明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及其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罗洪友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主要条款为：“1. 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 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

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2. 避免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紫东投资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利益冲突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条款为：“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其他子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其他子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3.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4.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阳勇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利益冲突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条款为：“1. 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本人及其他子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其他子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3. 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4.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一经做出即分别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6.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一) 不动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类型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	土地使用权证	米国用(2008)第0044号	米易县撒莲镇弯棘村十六社	工业	36,400.50	-
2		米国用(2008)第0045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五社	工业	18,186.60	-
3		米国用(2012)第0008号	米易县垭口镇A-08号地块	工业	2,820.49	-
4		米国用(2012)第0006号	米易县垭口镇A-07号地块	工业	17,450.00	-
5		米国用(2012)第0007号	米易县垭口镇A-09号地块	工业	17,976.51	-
6		米国用(2012)第0009号	米易县撒莲镇A-01号地块	工业	13,401.00	-
7		米国用(2014)第0009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3-03号地块	工业	11,494.93	-
8		米国用(2014)第0010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3-05号地块	工业	8,254.16	-
9		米国用(2014)第0011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3-02号地块	工业	3,544.55	-
10		米国用(2014)第0012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3-06号地块	工业	14,095.74	-
11		米国用(2014)第0199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4-02号地块	工业	888.39	-
12		米国用(2014)第0200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4-03号地块	工业	9,881.51	-
13		米国用(2014)第0201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2014-04号地块	工业	2,382.23	-

序号	类型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4		米国用(2014)第0202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5号地块	工业	1,880.17	-
15		米国用(2014)第0203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6号地块	工业	23,044.28	-
16		米国用(2014)第0204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7号地块	工业	4,065.84	-
17		米国用(2014)第0205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8号地块	工业	542.83	-
18		米国用(2014)第0206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4-09号地块	住宅	4,350.21	-
19		米国用(2006)第0242号	攀莲镇府城路48号—19	住宅	66.51	-
20		米国用(2006)第0409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回 箐村	工业	44,143.45	-
21		米国用(2008)第0046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一社	工业	6,400.00	-
22		米国用(2012)第0132号	米易县北部新区B1—02号 地块	科研	25,209.20	-
23		米国用(2014)第0008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 2013-04号地块	工业	67,731.94	-
24		米国用(2015)第2451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1号地块	工业	3,980.75	-
25		米国用(2015)第2452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2号地块	工业	5,954.63	-
26		米国用(2015)第2453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3号地块	工业	8,429.69	-
27		米国用(2015)第2454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4号地块	工业	1,381.63	-
28		米国用(2015)第2455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5号地块	工业	297.35	-
29		米国用(2015)第2456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6号地块	工业	47,930.47	-

序号	类型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30		米国用(2015)第2457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7号地块	工业	3,723.46	-
31		米国用(2015)第2458号	米易县垭口镇垭口村 2015-8号地块	工业	10,818.11	-
32	房产证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19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七组 4幢	工业	-	1,496.56
33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20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七组 5幢	工业	-	643.74
34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23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七组 6幢	工业	-	41.77
35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24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七组 7幢	工业	-	179.19
36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25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七组 8幢	工业	-	2,106.98
37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26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七组 9幢	工业	-	2,106.98
38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27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七组 10幢	工业	-	1,259.52
39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54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潘家 田组93号41幢	工业	-	1,886.45
40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62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潘家 田组93号49幢	工业	-	96.14
41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28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七组 11幢	住宅	-	278.35
42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21163号	米易县垭口镇回管村潘家 田组93号50幢	工业	-	2,010.87
43		米房权证攀莲镇字第 0011346号	攀莲镇府城路48号附19 号	住宅	-	191.81
44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11340号	垭口镇回管村潘家田组93 号	办公和 住宅	-	631.2
45		米房权证垭口镇字第 0011344号	垭口镇回管村潘家田组93 号	办公楼	-	1,022.27

序号	类型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46		米房权证埕口镇字第 0011345 号	埕口镇回箐村 5 组	综合楼	-	1,227.82
47		米房权证埕口镇字第 0021021 号	米易县埕口镇回箐村七组 1 幢	工业	-	229.93
48		米房权证埕口镇字第 0021116 号	米易县埕口镇回箐村七组 2 幢	工业	-	75.76
49		米房权证埕口镇字第 0021118 号	米易县埕口镇回箐村七组 3 幢	工业	-	1,496.56
50		米房权证埕口镇字第 0021131 号	米易县埕口镇回箐村七组 12 幢	住宅	-	110.33
51		米房权证埕口镇字第 0021132 号	米易县埕口镇回箐村七组 13 幢	住宅	-	109.2
52		米房权证埕口镇字第 0021133 号	米易县埕口镇回箐村七组 14 幢	住宅	-	40.81
53		米房权证埕口镇字第 0021134 号	米易县埕口镇回箐村七组 17 幢	工业	-	1,697.42
54		米房权证埕口镇字第 0021135 号	米易县埕口镇回箐村七组 18 幢	工业	-	1,883.01
55		米房权证埕口镇字第 0021136 号	米易县埕口镇回箐村七组 19 幢	工业	-	241.53
56		米房权证埕口镇字第 0021137 号	米易县埕口镇回箐村七组 20 幢	工业	-	2,293.59
57		米房权证埕口镇字第 0021138 号	米易县埕口镇回箐村七组 21 幢	工业	-	694.34
58		米房权证埕口镇字第 0021139 号	米易县埕口镇回箐村七组 22 幢	工业	-	816.15
59		米房权证埕口镇字第 0021140 号	米易县埕口镇回箐村七组 23 幢	工业	-	168.49
60		米房权证埕口镇字第 0021141 号	米易县埕口镇回箐村七组 26 幢	工业	-	503.83
61		米房权证埕口镇字第 0021142 号	米易县埕口镇回箐村七组 27 幢	工业	-	775.92

序号	类型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62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 0021143 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七组 28 幢	工业	-	93.75
63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 0021145 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七组 29 幢	工业	-	2,774.38
64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 0021146 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七组 30 幢	工业	-	286.02
65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 0021147 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七组 31 幢	工业	-	897.25
66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 0021148 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七组 34 幢	工业	-	238.92
67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 0021149 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七组 35 幢	工业	-	104.72
68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 0021150 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七组 36 幢	工业	-	199.68
69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 0021152 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七组 39 幢	工业	-	3,187.75
70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 0021153 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七组 40 幢	工业	-	47.04
71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 0021155 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潘家 田组 93 号 42 幢	工业	-	614.8
72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 0021156 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潘家 田组 93 号 43 幢	工业	-	897.25
73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 0021157 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潘家 田组 93 号 44 幢	工业	-	120.86
74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 0021158 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潘家 田组 93 号 45 幢	工业	-	1,285.03
75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 0021159 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潘家 田组 93 号 46 幢	工业	-	1,486.46
76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 0021160 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潘家 田组 93 号 47 幢	工业	-	47.54
77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 0021161 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潘家 田组 93 号 48 幢	工业	-	261.12

序号	类型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78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0021164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潘家田组93号51幢	工业	-	1,620.35
79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0021165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潘家田组93号52幢	工业	-	2,917.41
80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0021166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潘家田组93号53幢	工业	-	708.76
81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0021167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潘家田组93号55幢	工业	-	263.04
82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0021168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潘家田组93号56幢	工业	-	225.46
83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0021169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潘家田组93号57幢	工业	-	1,378.37
84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0021170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潘家田组93号59幢	工业	-	1,383.73
85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0021171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潘家田组93号60幢	工业	-	2,099.35
86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0021172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潘家田组93号61幢	工业	-	228.78
87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0021173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潘家田组93号62幢	工业	-	117.88
88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0021174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潘家田组93号63幢	工业	-	1,302.96
89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0021175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潘家田组93号64幢	工业	-	1,201.75
90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0021176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潘家田组93号65幢	工业	-	47.04
91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0021177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潘家田组93号66幢	工业	-	1,426.92
92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0021178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潘家田组93号69幢	工业	-	599.6
93		米房权证埭口镇字第0021179号	米易县埭口镇回管村潘家田组93号67幢	工业	-	2,058

序号	类型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94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80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管村潘家田组93号68幢	工业	-	835.38
95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81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管村潘家田组93号70幢	工业	-	573.75
96		米房权证埡口镇字第0021182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管村潘家田组93号71幢	工业	-	380.27
97	不动产权证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3024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管村201707-07号地块	工业用地	61.81	-
98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3025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管村201707-06号地块	工业用地	46.83	-
99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2426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管村201707-02号地块1幢（原矿地磅房）	工业用地/其它	1,003.32	57.61
100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2427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管村201707-03号地块1幢（厕所1）	工业用地/其它	76.85	47.61
101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2428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管村201707-04号地块1幢	工业用地/其他	1,139.9	84.98
102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2429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管村201707-05号地块1幢（事故磅房）	工业用地/其它	417.3	111.09
103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2430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管村201707-08号地块1幢	工业用地/办公	1,414.58	627.33
104		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2431号	米易县埡口镇回管村201707-01号地块3幢（工业炸药）等3处	工业用地/其他	4,460.59	237.43
105		川（2018）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2809号	米易县埡口镇学府新街124号1-101等10处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4,287	2,470.15
106		川（2018）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2810号	米易县埡口镇学府新街124号2-101（食堂）	城镇住宅用地/其它	4,287	346.01

1. 为担保琳涛商贸与瓜子坪商行签署的《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677051S2D0000076），发行人将米国用（2014）第0012号、米国用（2014）第0010号、米国用（2014）第0009号、米国用（2014）第0011号、米国用（2014）

第 0199 号、米国用(2014)第 0200 号、米国用(2014)第 0201 号、米国用(2014)第 0202 号、米国用(2014)第 0203 号、米国用(2014)第 0204 号、米国用(2014)第 0205 号、米国用(2014)第 0206 号、米国用(2012)第 0008 号、米国用(2008)第 0044 号、米国用(2008)第 0045 号、米国用(2012)第 0006 号、米国用(2012)第 0009 号、米国用(2012)第 0007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瓜子坪商行。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3 号配电室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3 号配电室为辅助性设施,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其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状态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紫东投资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控股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本公司将积极为上述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若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房产最终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其他形式的处罚,本公司承诺将以全部财产承担因此给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实际控制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本人将积极为上述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若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房产最终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其他形式的处罚,本人承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因此给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43,974,166.02 元。

为担保发行人及琳涛商贸的贷款,发行人已抵押部分生产设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业务合同”之内容)。

(三) 无形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或使用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采矿权、知识产权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 采矿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证号	矿种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权利受限的情形
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潘家田铁矿	C5100002010122 120102518	铁矿	600 万吨/年	3.984 平方公里	2015.12.2- 2045.12.2	抵押

为担保与瓜子坪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677051L2D000018)，发行人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潘家田铁矿的采矿权抵押给瓜子坪商行。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潘家田铁矿采矿权抵押备案的函》(国土资矿抵备字[2016]4 号)。

2. 商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范围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第 6 类	铬矿；铁矿砂；方铅矿（矿砂）； 褐铁矿；金属矿石	7174254	2010.7.28- 2020.7.27
2		第 6 类	铬矿；铁矿砂；方铅矿（矿砂）； 褐铁矿；金属矿石	7174255	2010.7.28- 2020.7.27
3		第 6 类	铬矿；铁矿砂；方铅矿（矿砂）； 褐铁矿；金属矿石	7235800	2010.8.7- 2020.8.6
4		第 2 类	白色（染料或涂料）；染料； 二氧化钛（颜料）；颜料；漆	6435729	2010.3.28- 2020.3.27

序号	商标	类别	范围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5		第 2 类	立德粉（锌钡白）；银箔；画家、艺术家和装饰家用的铝粉；水彩固定剂；碳黑（颜料）；着色剂；黑色（颜料或油漆）；金箔；二氧化钛（颜料）；染料	7184344	2010.9.28- 2020.9.27
6		第 2 类	立德粉（锌钡白）；银箔；画家、艺术家和装饰家用的铝粉；水彩固定剂；碳黑（颜料）；着色剂；黑色（颜料或油漆）；金箔；二氧化钛（颜料）；染料	7184345	2010.9.28- 2020.9.27
7		第 2 类	颜料；染料；白色（染料或涂料）；油漆；防水粉（涂料）；漆	6297631	2010.3.28- 2020.3.27
8		第 2 类	颜料；染料	6297634	2010.5.7- 2020.5.6

3. 专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类别
1	ZL200910302361.0	698112	钒钛磁铁矿筛选方法	发明
2	ZL200910302347.0	885713	矿浆输送方法	发明
3	ZL200910302467.0	866506	尾矿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
4	ZL200910302786.1	679000	粗粒级钛铁矿选钛工艺	发明
5	ZL200910302795.0	1157068	钒钛磁铁矿的浮选方法	发明
6	ZL201110046047.8	1196490	水合二氧化钛双效晶种的制备方法	发明
7	ZL201310341521.9	1603026	用于管道输送的粗颗粒铁矿原矿浆品位和浓度控制方法	发明
8	ZL201220006422.6	2382254	一种重力选矿分级机的下部支座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类别
9	ZL201420645782. X	4323569	磨矿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
10	ZL201420553830. 2	4108589	磁选分矿装置	实用新型
11	ZL201420659091. 5	4219225	浮选机定子及浮选机	实用新型
12	ZL201520762676. 4	4979934	利用含硫钒钛铁精矿生产铁精矿及硫钒 精矿的设备	实用新型
13	ZL201520945063. 4	5150039	一种浮选机中矿箱	实用新型
14	ZL201520941289. 7	5146989	一种浮选机尾矿箱	实用新型
15	ZL201521049407. X	5181891	电选烘干机	实用新型
16	ZL201521048599. 2	5181427	电选钛精矿烘干系统	实用新型
17	ZL201521103825. 2	5194938	定量给料机	实用新型
18	ZL201521106413. 4	5194549	球磨机	实用新型
19	ZL201521103771. X	5206245	微波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	ZL201521049108. 6	5289562	电选沸腾炉	实用新型
21	ZL201410483225. 7	2365274	一种给矿漏斗装置	发明
22	ZL201621425276. 5	6308739	选矿用振动筛	实用新型
23	ZL201621426592. 4	6308215	选矿沉砂槽	实用新型
24	ZL201621432023. 0	6305683	钒钛磁铁矿选矿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5	ZL201621432269. 8	6306702	精矿快速脱水系统	实用新型
26	ZL201621433671. 8	6306264	干式双辊磁选机	实用新型
27	ZL201621435267. 4	6308120	湿法筛分机	实用新型
28	ZL201621435350. 1	6306146	钛铁矿选矿系统	实用新型
29	ZL201720571839. X	6999182	可调皮带输送机	实用新型
30	ZL201720783292. X	6908588	给矿料斗	实用新型
31	ZL201721066669. 6	7290958	可筛选矿石粉碎机	实用新型
32	ZL201721070053. 6	7284304	循环式矿石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33	ZL201721740695. 2	7569992	钛精矿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1	无人值守过磅系统 V1.0	2014SR160708	2014. 10. 27	原始取得

（四）临时用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临时用地情况如下：

单位：公顷

序号	文件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性质	面积	用地期限
1	米府建(2016) 44 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治理八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8.5999	2018. 12. 26
2	米府建(2016) 45 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0500	2018. 12. 26
3	米府建(2016) 46 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治理九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8500	2018. 12. 26
4	米府建(2016) 47 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治理六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3000	2018. 12. 26
5	米府建(2016) 48 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治理七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3500	2018. 12. 26
6	米府建(2016) 49 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治理三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8.0198	2018. 12. 26
7	米府建(2016) 50 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治理四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2000	2018. 12. 26
8	米府建(2016) 51 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治理五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2500	2018. 12. 26
9	米府建(2016) 52 号	潘家田矿山边坡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7.9747	2018. 12. 26
10	米府建(2016) 53 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土场六期工程	米易县森林经营所、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9.3000	2018. 12. 26
11	米府建(2016) 54 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土场七期工程	米易县森林经营所、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七组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	9.2500	2018. 12. 26

序号	文件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性质	面积	用地期限
			回箐村七组			
12	米府建(2016) 55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 土场八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2000	2018.12.26
13	米府建(2016) 56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 土场九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1500	2018.12.26
14	米府建(2016) 57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 土场十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0000	2018.12.26
15	米府建(2016) 58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 土场十一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9.4380	2018.12.26
16	米府建(2016) 59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 土场十二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8.4000	2018.12.26
17	米府建(2016) 60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 土场十三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6.8133	2018.12.26
18	米府建(2016) 61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 土场十四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8.5000	2018.12.26
19	米府建(2016) 62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 土场十五期工程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8.7000	2018.12.26
20	米府建(2016) 63号	潘家田矿山大田湾排 土场十六期工程	米易县森林经营 所、米易县垭口镇 回箐村七组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9.9667	2018.12.26
21	米府建(2018) 1号	烂坝山尾矿库三期安 全放矿项目(一期)	米易县撒莲镇湾 峨村十五组、十七 组	集体土地	8.5692	2020.1.2
22	米府建(2018) 2号	烂坝山尾矿库三期安 全放矿项目(二期)	米易县撒莲镇湾 峨村十七组	集体土地	8.825	2020.1.2
23	米府建(2018) 3号	烂坝山尾矿库三期安 全放矿项目(三期)	米易县撒莲镇湾 峨村十七组、十八 组	集体土地	7.6429	2020.1.2
24	米府建(2018) 4号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 项目一期(一期)	米易县国有林场 土地、米易县垭口 镇回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4.9692	2020.1.15
25	米府建(2018) 5号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 项目一期(二期)	米易县垭口镇回 箐村七组	集体土地	6.8675	2020.1.15

序号	文件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性质	面积	用地期限
26	米府建(2018)6号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三期)	米易县垭口镇回笮村七组	集体土地	8.6596	2020.4.2
27	米府建(2018)7号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四期)	米易县垭口镇回笮村七组	集体土地	8.8158	2020.4.2
28	米林地许临字(2017)第3号	苗子岭排土公路边坡治理项目	米易县垭口镇回笮村七组	集体土地	3.2510	2019.11.17

发行人临时使用的上述土地均非基本农田，用途为边坡综合治理、排土场工程等，均已取得米易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管理办公室或米易县林业局的批准，发行人临时用地用途与批准文件一致，未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建筑；发行人已按补偿协议约定向土地所有权人支付临时土地补偿费，未损害土地所有权人的利益，与土地所有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8月9日，米易县国土资源局确认：发行人临时占用上述土地的，已经履行全部相关批准、备案登记工作，发行人取得、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或占用上述土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出具《国土证明》：“兹证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攀枝花钒钛铸造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9日注销），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有关矿产资源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并依法足额、及时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未发生违反矿产资源和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8月9日，米易县林业局确认：发行人在2015年1月1日至今期间，在潘家田、烂坝山等地区以临时占用林地方式从事矿山开采、排土场、尾矿库使用临时用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以临时占用林地形式进行生产过程中，部分林地已经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复垦工作，复垦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出具《林业证明》：“兹证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攀枝花钒钛铸造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9日注销），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在林地使用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临时使用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米易县矿山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

（五）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权限受限	备注
1	琳涛商贸	500.00	500.00	-	100.00%	无	-
2	东方钛业	30,000.00	10,500.00	-	35.00%	质押	-
3	钒钛铸造	10,000.00	9,000.00	-	90.00%	无	已注销
4	德宝仓储	50.00	2.50	-	5.00%	无	已转让
5	攀农商行	125,573.76	5,400.00	3,863.81	3.08%	无	-

1. 发行人持有琳涛商贸 100%的股权

（1）琳涛商贸的设立

2010年8月，发行人与自然人李涵，共同投资设立琳涛商贸。

2010年8月26日，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圣源验(2010)419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25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伍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1日，琳涛商贸取得米易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421000009653），名称为攀枝花市琳涛商贸有限公司；住所为米易县攀莲镇府城路48号附19号；法定代表人为罗阳勇；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橡胶制品、汽车配件、文化用品、仪表仪器、日用百货、润滑油、五金、交电、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的对外贸易（国

家限止或禁止进出口的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琳涛商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宁股份	495.00	495.00	货币	99.00%
2	李涵	5.00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 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6 日,琳涛商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李涵将持有的琳涛商贸 1%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7 日,李涵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2 月 3 日,琳涛商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琳涛商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宁股份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琳涛商贸目前持有米易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156072316XD),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米易县攀莲镇府城路 48 号附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阳勇;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橡胶制品、汽车配件、文化用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润滑油、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的对

外贸易(国家限止或禁止进出口的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琳涛商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宁股份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琳涛商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依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持有东方钛业 35%的股权

(1) 东方钛业的设立

2006 年 6 月 5 日,安宁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会议通过了安宁有限与自然人刘玉霞共同出资设立攀枝花紫东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其中安宁有限认缴出资 7,0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70.00%。刘玉霞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30.00%。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安排	出资时间	出资数额		出资额合计
		安宁有限	刘玉霞	
首次出资	2006.6.8	1,400.00	600.00	2,000.00
第二次出资	2006.12.8	1,400.00	600.00	2,000.00
第三次出资	2007.6.8	1,400.00	600.00	2,000.00
第四次出资	2007.12.8	1,400.00	600.00	2,000.00
第五次出资	2008.6.8	1,400.00	600.00	2,000.00
合计		7,000.00	3,000.00	10,000.00

2006 年 6 月 8 日,攀枝花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攀华会验(2006)

3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8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 年 6 月 9 日，东方钛业经米易县工商局核准设立。

东方钛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安宁有限	7,000.00	1,400.00	70.00%
2	刘玉霞	3,000.00	6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2）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6 年 12 月 8 日，东方钛业召开第二次股东会，东方钛业各股东按公司章程规定完成第二次注册资本出资。

2006 年 12 月 8 日，攀枝花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攀华会验（2006）5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06 年 12 月 8 日止，第 1 期、第 2 期出资贵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3 日，东方钛业在米易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12 月缴付第二期出资后，东方钛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安宁有限	7,000.00	2,800.00	70.00%
2	刘玉霞	3,000.00	1,2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4,000.00	100.00%
----	-----------	----------	---------

(3) 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8 日，东方钛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刘玉霞将所持东方钛业 3,0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紫东投资。

2007 年 5 月 8 日，刘玉霞与紫东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5 月 15 日，东方钛业在米易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钛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安宁有限	7,000.00	2,800.00	70.00%
2	紫东投资	3,000.00	1,2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4,000.00	100.00%

(4) 缴纳第三期出资

2007 年 6 月 8 日，东方钛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公司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8 日，攀枝花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攀华会验（2007）2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缴纳的第 3 期出资，即本期收到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07 年 6 月 8 日止，贵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第 2 期出资，累计实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陆仟万元。贵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陆仟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0.00%。”

2007 年 6 月 12 日，东方钛业在米易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6 月缴付第三期出资后，东方钛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安宁有限	7,000.00	4,200.00	70.00%
2	紫东投资	3,000.00	1,8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6,000.00	100.00%

(5) 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0 日，东方钛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紫东投资将所持东方钛业 5%的股权转让给安宁有限。

2007 年 6 月 20 日，紫东投资与安宁有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7 月 4 日，东方钛业在米易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钛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安宁有限	7,500.00	4,500.00	75.00%
2	紫东投资	2,500.00	1,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6,000.00	100.00%

(6) 缴纳第四期出资

2007 年 7 月 20 日，东方钛业召开股东会，决定将东方钛业分两年期到位的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认缴金额 4,000.00 万元）在 2007 年 8 月 15 日前全部到位。

2007 年 8 月 14 日，攀枝花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攀华会验（2007）3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第 4 期出资，即本期收到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07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第 2 期、第 3 期出资，累计实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占已登记注

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7 年 8 月 21 日，东方钛业在米易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7 月缴付第四期出资后，东方钛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安宁有限	7,500.00	7,500.00	75.00%
2	紫东投资	2,500.00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7) 2007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25 日，东方钛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安宁有限将所持东方钛业 49%的股权转让给攀钢钛业。

2007 年 8 月 1 日，攀钢钛业与安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8 月 1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262 号《攀枝花紫东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7 年 3 月 31 日）东方钛业账面净资产 4,000.01 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5,378.36 万元，评估增值 1,378.35 万元，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值所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方钛业于 2006 年 6 月设立，至 2007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间。

2007 年 8 月 24 日，东方钛业在米易县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钛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安宁有限	2,600.00	2,600.00	26.00%
2	攀钢钛业	4,900.00	4,900.00	49.00%

3	紫东投资	2,500.00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8) 2007 年名称变更

2007 年 12 月 4 日，东方钛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名称由“攀枝花紫东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7 日，东方钛业取得米易县工商局核发的（川工商攀字）名称预核内[2007]第 00113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东方钛业在米易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2008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4 月 2 日，东方钛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将东方钛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增至人民币 2 亿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按原有入股比例增资。

2008 年 3 月 18 日，四川金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字（2008）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10,000 万元）。增资变更后，贵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08 年 5 月 9 日，东方钛业在米易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东方钛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安宁有限	5,200.00	5,200.00	26.00%
2	攀钢钛业	9,800.00	9,800.00	49.00%
3	紫东投资	5,000.00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10) 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紫东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紫东投资将其持有东方钛业 2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钛业在米易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东方钛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安宁股份	10,200.00	10,200.00	51.00%
2	攀钢钛业	9,800.00	9,800.00	49.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注：2008 年 8 月 8 日，安宁有限整体变更并更名为安宁股份。

(11) 2011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6 月 18 日，中联评估出具《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315 号），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东方钛业账面净资产为 20,116.71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34,437.59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折合每单位注册资本 1.72 元。

2011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攀钢钛业签署《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双方约定东方钛业增资完成后，攀钢钛业持有东方钛业股权比例增加至 65%并成为东方钛业控股股东，发行人持有东方钛业股权比例降低至 35%；增资价格以经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对东方钛业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72 元；攀钢钛业出资 16,490 万元，发行人出资 51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0 日，东方钛业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攀钢钛业增加 9,700.00 万元，安宁股份增加 30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4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1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攀钢钛业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64,9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7,000,000.00 元整，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7,000,000.00 元整，其余部分资产人民币 67,900,0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发行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1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整，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整，其余部分资产人民币 2,100,0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1 年 7 月 12 日，东方钛业在米易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东方钛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安宁股份	10,500.00	10,500.00	35.00%
2	攀钢钛业	19,500.00	19,500.00	65.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东方钛业目前持有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421789118240N），名称为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攀枝花市米易县丙谷镇；法人代表为杨秀亮；注册资本为叁亿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9 日至 2056 年 6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以下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硫酸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钛白粉及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钛精矿、钛矿、钛渣、铁矿、硫酸亚铁；本企业产品及原料、生产设备的进出口业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房屋、场地、机器设备租赁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钛业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依法

存续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持有东方钛业的 35%的股权质押给攀钢钒钛，为发行人向攀钢钒钛获取 2 亿元供货保证金提供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其他重大合同”之内容）。

3. 发行人持有钒钛铸造 90%股权

（1）钒钛铸造的设立

2012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与琳涛商贸分别出资 9,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钒钛铸造。

2012 年 2 月 6 日，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圣源验(2012)3-0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6 日前，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2 月 7 日，钒钛铸造取得米易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421000012673），企业名称为攀枝花钒钛铸造有限公司；住所为四川省米易县一枝山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罗阳勇；注册资本为壹亿元，实收资本为贰仟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含钒钛铸件、锻造以及含钒钛铸胚、锻胚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2032 年 2 月 6 日。

钒钛铸造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安宁股份	9,000.00	1,800.00	90.00%
2	琳涛商贸	1,000.00	2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2）钒钛铸造的注销

2016年7月21日，钒钛铸造在《攀枝花日报》（第15203期）发布了《清算公告》。

2016年10月31日，钒钛铸造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钒钛铸造的清算报告并决定按照程序进行注销。

2016年11月9日，钒钛铸造取得米易县工商局核发的（攀工商米字）登记内销字[2016]第72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经审查，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2016年12月16日，钒钛铸造取得四川省米易县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米国税二税通[2016]5945号）：“你（单位）2016年12月16日申请的注销登记事项，经核查，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核准，可凭此通知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17年1月12日，钒钛铸造取得四川省米易县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川米地税税通[2017]18号）：“你（单位）2016年12月23日申请的注销登记事项，经核查，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议准予核准，可凭此通知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六）非企业单位

1. 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

2013年8月13日，四川省民政厅出具《关于同意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成立登记的批复》（川民函[2013]486号），同意成立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现持有四川省民政厅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00000761036397），其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13日	住所	攀枝花市攀枝花大道东段机场路10号
------	------------	----	-------------------

登记管理机关	四川省民政厅	业务主管单位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开办资本	520.00 万元	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5100000761036397	法定代表人	罗昌轶
业务范围	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咨询服务、交流合作、人才培养等。		

根据《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章程》，各出资单位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单位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8.85%	货币
2	攀枝花昆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23%	货币
3	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23%	货币
4	安宁股份	100.00	19.23%	货币
5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85%	货币
6	攀枝花新中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85%	货币
7	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20.00	3.85%	货币
8	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10.00	1.91%	货币
合计		520.00	100.00%	--

2. 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

2012 年 10 月 16 日，根据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成立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的批复》（攀科知[2012]130 号），同意成立非营利性单位“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

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目前持有攀枝花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0400058215215P），其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9 日	住所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临江路 20 号
登记管理机关	攀枝花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开办资本	15.00 万元	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510400058215215P	法定代表人	胡国伟
业务范围	开展技术交易合同认定登记；技术转移、咨询、服务、评估、培训活动。		

根据《攀枝花市技术转移中心章程》，各出资单位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单位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攀枝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5.00	33.33%	货币
2	攀枝花市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13.33%	货币
3	攀枝花市白云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	13.33%	货币
4	安宁股份	2.00	13.33%	货币
5	攀枝花新中钛科技有限公司	2.00	13.33%	货币
6	攀枝花泓兵钒镍有限责任公司	2.00	13.33%	货币
合计		15.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知识产权等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系直接购入或自建取得，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其所拥有的股权享有全部合法的权利，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为担保发行人以及琳涛商贸的贷款，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机械设备和采矿权已抵押。

3. 为担保 2 亿元长期供货保证金，发行人持有的东方钛业 35%股权已质押。该股权质押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4.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担保合同等。

1. 关联交易合同

关联交易合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之内容）。

2. 授信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项下借款合同	项下担保合同
1	安宁股份	瓜子坪商行	201677051S2D000007 及补充协议	贷款和风险敞口： 57,000.00	201677051L2D000018	201677051S2D0000007-1 201677051S2D0000007-3 201677051S2D0000007-4 201677051S2D0000007-5 201677051S2D0000007-6 201677051S2D0000007-9
2	琳涛商贸	瓜子坪商行	201677051S2D000076	贷款和风险敞口： 19,000.00	-	201677051S2D0000076-1 201677051S2D0000076-2 201677051S2D0000076-3 201677051S2D0000076-4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借款人	出借人	编号	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	-----	-----	----	----	------	-----	--------

号							
1	安宁股份	瓜子坪商行	201677051L2D000018	57,000.00	抵押	安宁股份	201677051S2D0000007-1
					保证	紫东投资	201677051S2D0000007-3
					保证	罗阳勇	201677051S2D0000007-4
					保证	罗洪友	201677051S2D0000007-5
					保证	陈元鹏	201677051S2D0000007-6
					保证	琳涛商贸	201677051S2D0000007-9
2	安宁股份	攀工行	230200038-2017（票据池）-00001	-	质押	安宁股份	230200038-2017（质押）-00001

(1)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瓜子坪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77051L2D000018 号），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瓜子坪商行签订了《补充协议》。发行人以采矿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紫东投资、琳涛商贸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罗阳勇、罗洪友、陈元鹏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2) 2017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攀工行签订《现金管理（票据池）服务协议》（合同编号：230200038-2017（票据池）-00001）。同日，发行人与攀工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30200038-2017（质押）-00001），发行人以经攀工行审核认可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物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4. 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	主要内容	金额
1	ANJG201805-0021	爱立许（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宁股份	购买设备（爱立许塔磨机）	2,350.00
2	ANKJ201805-0005	广汉锦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宁股份	购买浮选药剂（捕收剂（粗芥））	3,622.50

3	ANKJ201801-00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安宁股份	购买成品油	框架协议
4	SGSCPZMYXGY1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米易县供电分公司	安宁股份	购买电力	框架协议
5	物流 AN/TG2018-05-1	吉安和谐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安宁股份	集装箱运输	框架协议
6	-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昌车务段	安宁股份	铁路运输	框架协议
7	EXPL-CB-MY-2015002 、SCBP-CB-2018-016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	安宁股份	购买爆破服务	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等级	业务范围	有效期限
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5100001300217	一级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2016.7.3- 2019.7.3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7030240 号	-	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2018.1.12- 2022.1.1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爆安许[08号]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6.8.1-2019.8.1

5. 销售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供货方	销售物品	销售金额（含税）
1	BLLHT18-1096	龙蟒佰利	安宁股份	钛精矿	8,352.00

2	1712211531	攀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安宁股份	钒钛铁精矿	24,228.36
3	1801213244	攀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安宁股份	钒钛铁精矿	14,849.64
4	AN/LX2018-6-1	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安宁股份	钛精矿	注
5	AN/DF2018-6-1	东方钛业	安宁股份	钛精矿	1,876.78
6	AN/AL2018-6-1	攀枝花安隆矿业有限公司	安宁股份	钒钛铁精矿	3,097.20
7	AN/SSD2018-6-1	峨眉山市盛世达商贸有限公司	安宁股份	钒钛铁精矿	1,044.00

注：发行人与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AN/LX2018-6-1 的《钛精矿买卖合同》在销售金额上作出以下约定：钛精矿含税到站单价按照不同方式计算，即一年期电子承兑汇票支付价格：1665 元/吨；6 个月内电子承兑汇票支付价格：1635 元/吨；电汇（转账）形式支付价格：1605 元/吨。

6.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安宁股份为琳涛商贸《授信合同》（201677051S2D000076）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其他重大合同

1. 发行人与攀钢钒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6 月，发行人与攀钢钒钛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和《长期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其生产的钒钛铁精矿优先供应给攀钢钒钛，同时攀钢钒钛向发行人提供 2 亿元长期供货保证金，采购价格以市场行情为基准协商确定，货款按月结算支付，发行人应给予攀钢钒钛赊销政策，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本公司所属矿山资源枯竭为止。并约定保证金的退还：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每月还款 1,000 万元，由攀钢钒钛在发行人供应的钒钛铁精矿货款中扣除，发行人亦可选择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同时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方钛业 10,500 万股（即 35%股权）及派生权益、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持有的发行人 2,500 万股及派生权益为质押，在发行人将保证金全部退还后，攀钢钒钛将解除股权质押。

2012年7月12日,发行人与攀钢钒钛、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枝花分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攀枝花分公司”)签订了《补偿贸易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从2012年7月1日起,鞍钢攀枝花分公司承继2011年6月20日发行人和攀钢钒钛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书》中攀钢钒钛的全部权利和义务。2014年,根据攀钢集团与鞍钢攀枝花分公司出具的《通知函》,鞍钢攀枝花分公司以相关资产及负债认购攀钢集团向鞍钢攀枝花分公司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2亿元债务的债权人由鞍钢攀枝花分公司变更为攀钢集团。

2017年9月11日,发行人与攀钢集团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攀钢集团偿还2亿元供货保证金时间调整为“2017年9月还款1亿元,2018年1月至10月,每个月还款1000万元;攀钢集团在收到发行人1亿元还款且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协助发行人解除罗阳勇所持安宁股份2500万股股权的质押”。2018年10月,发行人向攀钢集团偿还剩余1亿元供货保证金后,攀钢集团将解除对发行人持有的东方钛业35%股权的质押。根据发行人说明,2017年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向攀钢集团偿还1亿元供货保证金。2017年9月21日,攀枝花市工商局出具的(川工商攀)股质登记注字(2017)第2263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罗阳勇质押给攀钢钒钛的2500万股发行人股份已解除质押。

2. 发行人与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与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1)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发行人为其钛精矿战略供应商,为其长期、稳定供应钛精矿;(2)发行人确定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重点客户,将长期、稳定地向其供应钛精矿;(3)具体采购数量及价格由双方或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供应链管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确定;(4)双方合作期限为5年,合作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合作期限。

3. 发行人与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与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1)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确认发行人为其钒钛铁精矿战略供应商,将长期在发行人处采购钒钛铁精矿(或通过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认可的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2)发行人确定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重点客户,将长期向其供应钒钛铁精矿;(3)具体采购数量及价格由双方或发行人与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认可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定;(4)协议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

4. 发行人与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与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1)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发行人为其钒钛铁精矿战略供应商,将长期在发行人处采购钒钛铁精矿(或通过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认可的供应链管理公司采购);(2)发行人确定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重点客户,将长期向其供应钒钛铁精矿;(3)具体采购数量及价格由双方或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认可的供应链管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确定;(4)协议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

5. 发行人与龙蟒佰利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8年5月16日,发行人与龙蟒佰利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1)龙蟒佰利预计未来5年采购发行人钛精矿的总量约为500,000吨(即2018年度-2022年度平均每年约100,000吨),发行人应保障优先供应上述数量的钛精矿给龙蟒佰利。具体采购的产品名称、规则、型号、品牌、数量、时间、交货地点、价格、质量等以双方签订的书面采购合同为准;(2)合作双方进行原材料(钛精矿)信息共享,不定期进行原材料(钛精矿)等相关信息的沟通、交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未决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1	米易县财政局	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	8,970,176.00
2	米易县安全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1,010,000.00
3	四川省彭州市永鑫琉璃陶瓷厂	预付材料款转入	255,420.00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米易县支行	（注）	80,000.00
5	米易县氧气厂	氧气押金	72,000.00
合计		-	10,387,596.00

注：应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款项系发行人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开展应收票据质押贷款业务。在系统试运行期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已收到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款，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划入发行人账户的款项。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实际收到票据托收款。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
----	------	----

1	保证金	1,401,000.00
2	其他（注）	1,742,264.16
合计		3,143,264.16

注：根据《审计报告》，“其他”主要是按照权责发生制暂估尚未支付的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非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发行人自 2008 年设立后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二十）2016 年增加注册资本、（二十二）2018 年增加注册资本”之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自 2008 年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收购兼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设立至今没有发生收购兼并行为。

（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1.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600 万元，由新股东荣继华以 11.6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6,96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600 万元，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00.00 万元增加至 36,040.00 万元，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3. 2018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为适应上市要求而拟定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等文件。《公司章程（草案）》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关于提请审议为适应上市要求而拟定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结构，董事会建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度。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7月28日，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为适应上市要求而拟定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等文件。《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相关议案、会议的签到登记、表决书（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长、总经理	罗阳勇
2	董事、副总经理	吴亚梅
3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严明晴

序号	职务	姓名
4	董事	刘玉强
5	独立董事	林忠群
6	独立董事	廖中新
7	独立董事	尹莹莹
8	监事会主席	曾成华
9	监事	黄雁
10	职工监事	李萍
11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周立
12	副总经理	张宇

1. 董事会成员

(1) 罗阳勇先生：汉族，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CEO 班毕业，长江商学院 EMBA 研究生。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盐边县新九乡草制品厂出纳；1994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盐边县通达矿产品开发公司经理；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攀枝花市公路养护管理总段建筑施工队队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盐边县弘扬选矿厂厂长；2003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发行人的生产核心技术带头人，目前担任四川省人大代表、攀枝花市人大常委、米易县人大代表、中国矿业联合会绿色矿山促进工作委员会副会长、四川省工商联（商会）副会长、攀枝花市工商联副主席、攀枝花市光彩事业促进会会长、攀枝花市矿业协会会长。

(2) 吴亚梅女士：汉族，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 年至 1984 年，任米易县横山供销社会计；1985 年至 1993 年，任米易县矿业公司会计、副总经理；1993 年至 1996 年，任潘家田矿产公司财务负责人；1996 年至 2003 年，任安宁有限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8 年，任安宁有限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08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3) 严明晴女士：汉族，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8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安宁有限会计；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安宁有限财务主管；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先后任东方钛业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成都亿欣源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攀枝花农商行监事；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刘玉强先生：汉族，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至 1992 年，先后任内蒙古地质勘查局地质技术员、技术负责人；1992 年至 2003 年，先后任内蒙古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科学技术处处长、局副总工程师，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副总工程师，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2003 年至 2016 年，任中国矿业联合会副会长、总工程师并兼任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主任、总工程师；2015 年至今，任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至今，任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矿业联合会专职副会长，中国矿产资源与材料应用创新联盟执行理事长；2018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5) 林忠群女士：汉族，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至 2003 年，任泰康人寿保险公司绵阳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今，任泰和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及商务部主任；2012 年至 2018 年 6 月，任四川乾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至今，任丽江汇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至今，任四川产业与金融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成都盈泰明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任西藏正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博艾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廖中新先生：汉族，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编辑部从事财经出版物的编辑、策划、出版工作；2008 年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财经科学》编辑部副

编审、主任；2013年12月至今，任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尹莹莹女士：汉族，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年9月至2013年1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高级审计员；2013年2月至2016年7月，任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高级会计核算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1) 曾成华先生：汉族，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3月至2000年7月，任米易县城关第一小学老师；2000年8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米易县支行会计；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任安宁有限办公室文员；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任东方钛业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任发行人行政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发行人项目部部长；2013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行政办公室主任；2011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发行人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黄雁女士：汉族，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广州雅骏皮具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5年1月至2007年2月，任广州博牌皮具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07年3月至2012年6月，先后任发行人团支部书记、行政办公室文员、工会委员等职务；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任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任东方钛业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201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 李萍女士：汉族，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9月至1993年10月，在米易县农机厂工作；1993年12月至1995

年6月，在米易县科技宾馆工作；1995年9月至2003年6月，在安宁有限车间工作；2003年7月至今，先后在发行人财务部、审计部工作；2011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1) 罗阳勇先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内容）。

(2) 吴亚梅女士（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内容）。

(3) 严明晴女士（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内容）。

(4) 周立先生：汉族，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1年7月至今，先后任东方钛业监事、董事；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发行人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张宇先生：汉族，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8年，就职于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供应部副部长、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冶公司生产副厂长；2009年至2011年，任东方钛业总经理助理、采购部长；2012年至2016年2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限制任职的情形；发行人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分别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职工监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8年8月，安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架构。

1. 2014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罗阳勇、陈元鹏、吴亚梅、严明晴、任迎伟、孙伟、何燕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任迎伟、孙伟、何燕为独立董事；选举曾成华、陈学渊为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李萍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2. 2014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阳勇为董事长；经董事长罗阳勇提名，聘任罗阳勇为总经理；聘任吴亚梅、谢泽君为副总经理，严明晴为财务负责人，周立为董事会秘书。

3. 2014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学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4. 2014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迎伟、孙伟辞职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独立董事任迎伟、孙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意提名廖中新、林忠群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5. 2015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的议案》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陈元鹏辞去董事职务、何燕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意提名王付涛为公司董事、尹莹莹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

案。

6. 2016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谢泽君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张宇为公司副总经理，周立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 2017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罗阳勇、吴亚梅、严明晴、王付涛、廖中新、林忠群、尹莹莹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廖中新、林忠群、尹莹莹为独立董事；选举曾成华、陈学渊为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李萍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8. 2017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阳勇为董事长；经董事长罗阳勇提名，聘任罗阳勇为总经理；聘任吴亚梅、张宇为副总经理，严明晴为财务负责人，周立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2017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学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10. 2018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王付涛辞去董事职务、提名刘玉强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王付涛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刘玉强为公司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陈学渊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黄雁担任监事职务的议案》，同意陈学渊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黄雁为公司监事。2018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11. 2018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曾成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经发行人、独立董事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17%、16%
资源税	原矿移送使用数量；销售额	5.6 元/吨、2.8 元/吨、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金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金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金额	2%
其他	按国家有关税法计缴	-

1. 发行人所得税率为 15%，琳涛商贸、钒钛铸造所得税率为 25%。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发行人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由 17%调为 16%。

3.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发行人按原矿移送使用数量 5.6 元/吨计税；

根据财税〔2015〕46号规定，将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80%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按原矿移送使用数量2.8元/吨计税；根据财税〔2016〕54号、川府发〔2016〕34号规定，铁矿石资源税计税依据自2016年7月起改为按钒钛铁精矿出厂不含税销售额计征，计税税率为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21号）中第三十八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5、鼓励推广共生、伴生矿产资源中有价元素的分离及综合利用技术；26、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27、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该三类鼓励类产业进行了审查确认。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70%，因此，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计算缴纳。

2016年5月20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米易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川米地税一所税通〔2016〕2995号），确认发行人相关备案资料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要件，同意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15%税率缴纳。

2017年2月16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米易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

事项通知书》(川米地税一所税通〔2017〕85号),确认发行人相关备案资料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要件,同意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15%税率缴纳。

2018年4月27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米易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川米地税一所税通〔2018〕499号),确认发行人相关备案资料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要件,同意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15%税率缴纳。

2018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条件,暂按15%计提企业所得税。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税收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米易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川米地税一所税通〔2016〕3006号),确认发行人2015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相关备案资料符合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要件,同意备案。发行人2015年度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规定加计50%在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017年5月8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米易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川米地税一所税通〔2017〕323号),确认发行人2016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相关备案资料符合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要件,同意备案。发行人2016年度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规定加计50%在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018年4月27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米易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川米地税一所税通〔2018〕501号),确认发行人2017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相关备案资料符合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要件,同意备案。发行人2017年度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规定加计50%在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米易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川米地一所税通（2016）3005 号），确认发行人 2015 年提供的资料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2015 年发行人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米易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川米地一所税通（2017）102 号），确认发行人 2016 年提供的资料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2016 年发行人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四川省米易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川米地一所税通（2018）500 号），确认发行人 2017 年提供的资料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2017 年发行人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三）纳税情况

2018 年 8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米易县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兹证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攀枝花钒钛铸造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注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过偷税、漏税、逃税行为，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时间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1	2015 年 度	攀钢转划攀枝花钒钛磁铁矿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2014 年补助资金	12,694,900.00	川财投函(2014)139 号、 攀财函(2015)1 号
2		攀钢转划攀枝花钒钛磁铁矿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2014 年补助资金	10,000,000.00	
3		攀钢转划攀枝花钒钛磁铁矿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2014 年补助资金	20,000,000.00	
4		2014 年省级工业节能节水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矿区节能节水技术改造项目)	2,160,000.00	米财资企(2015)7 号
5		攀钢集团划转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2014 年度剩余中央补助资金	1,344,100.00	川财投函(2015)5 号
6		米易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科知局项目经费(二段磨矿高效分级节能新工艺开发与应用)	50,000.00	攀财资教(2014)151 号
7		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贷款贴息资金	1,600,000.00	米财资企(2015)2 号
8		米易财政支付中心环保局经费	90,000.00	川安宁铁钛(2015)第 46 号
9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3,711.00	2015 年省级专利申请资助资金资助安排公告
10		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经信局奖励(2014 年突出贡献奖励)	1,034,000.00	米委(2015)33 号
11		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企业奖励资金(春节补助资金)	164,900.00	攀财资建(2015)25 号
12		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专利补助资金	1,500.00	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3		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企业股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020,000.00	川财建(2015)100 号
14		其他	35,000.00	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5	2016 年 度	钒钛磁铁矿采选智能管控软件开发及应用	500,000.00	攀财资教(2015)62 号
16		铁精矿浮硫降磷技术改造项目发展资金	180,000.00	攀财资建(2015)63 号
17		米易县财政支付中心科知局经费(企业知	80,000.00	攀财教(2015)8 号

序号	时间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识产权管理规范)		
18		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选矿系统优化建设资金	2,000,000.00	川发改投资(2013)820号
19		攀钢转划攀枝花钒钛磁铁矿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补助资金	10,444,700.00	攀财函(2016)44号
20		中共米易县委组织部支持非公企业党建活动经费	20,000.00	中共米易县委组织部
21		米易县社保局农民工补贴	1,105,500.00	攀人社发(2014)354号
22		攀枝花市社保局稳岗补贴	851,100.00	攀人社发(2016)261号
23		攀枝花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目标绩效资金	20,000.00	攀枝花市目标督查办公室关于兑现2015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奖的通知
24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7,000.00	攀科知(2016)61号
25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883.00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2016年省级专利申请资助资金资助安排公告
26		2015-2016 促进工业发展贡献企业	5,005,000.00	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7		财政国库2017年春节期间正常生产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米财资企(2017)67号
28	2017年	米易县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16年专利资助费	8,700.00	米易县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29	度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4,000.00	攀科知(2017)77号
30		收财政支付中心就业局失业监测经费	1,000.00	米易县财政局
31		收商粮局优秀奖	3,000.00	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32	2018年1-6月	米易县商务和粮食局限上企业奖励	70,000.00	米商粮函(2017)21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4. 发行人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5 月 12 日取得川环审批（2009）574 号、川环验[2015]114 号批复，确认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之内容）。

2018 年 8 月 8 日，米易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兹证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攀枝花钒钛铸造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注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之内容）。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遵循攀枝花市钛矿行业企业联盟标准《钛精矿》（Q/LM5104-TKL.001-2015）以及公司制定的《钛精矿（岩矿）》（Q/20460447-1.002）、《钒钛铁精矿》（Q/20460447-1.001-2017）企业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川质监发[2016]12号），自2016年6月10日起，在四川省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原则上不再进行书面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遵循的上述质量标准已经在全国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pbz.gov.cn）上向社会公开发布。

2018年8月10日，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质量监督证明》：“兹证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攀枝花钒钛铸造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9日注销），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投诉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许可

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之内容。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之内容。

3. 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15日，公司一名员工在公司二车间焊接管道过程中，从

作业平台上摔落到地上，造成重伤事故。2016年6月12日，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米)安监矿管罚[2016]第(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3万元。

(2) 2016年5月26日，公司一名员工在公司一车间斜板浓缩斗下梭槽焊接作业时发生触电事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2016年9月12日，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米)安监管罚[2016]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22万元。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2015年12月高处摔落安全事故造成1人重伤，2016年5月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两起事故均属于一般事故。

4.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8年8月8日，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安全生产证明》：“兹证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攀枝花钒钛铸造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9日注销)，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2015年12月15日二车间高处坠落和2016年5月26日一车间触电事故(两起事故均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除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6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36,390.00
2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60,41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川投资备【2018-510421-08-03-284057】JXQB-0124 号	攀环审批[2018]36 号
2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攀经信审批（2017）55 号	川环审批[2015]341 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已经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实施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经获得法律、行政法规所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目标是：坚持“绿色、包容、创新、和谐”为发展理念，立足攀西、面向全国、放眼全球。以技术创新为导向，持续对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稀贵金属直接分离提取等核心技术进行技术研发和产业应用，通过技术创新提升资源价值。以绿色矿山为保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构建矿、地、人和谐包容发展的经营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公司治理为依托，构建现代化的法人治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保障股东利益。

通过技术储备、资源储备、人才储备、资金储备、管理提升等方面狠下功夫，积极拓展钛、钒、钨、钴、镍、铬、镓等共伴生稀有金属的规模化综合利用，构建多种产品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深入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把攀西地区建设成为世界级的钒钛产业基地和国家稀土研发制造中心贡献力量，实现绿色发展、包容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两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1	(2018)川0421民初657号	安宁股份	南京普来森仪器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23,839.9元	米易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7日受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	(2018)川0421民初1448号	廖永军	安宁股份	劳动争议	143,851.61元	米易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受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米易县人民法院、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四川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http://zxgk.scco>)

urt.gov.cn),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琳涛商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或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紫东投资、罗阳勇、罗洪友的承诺及米易县人民法院、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四川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http://zxgk.sccourt.gov.cn/>),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米易县人民法院、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四川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http://zxgk.sccourt.gov.cn/>),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工商、税务、国土、林业、市场监督、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紫东投资、罗阳勇、罗洪友的说明及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

政处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及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需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能源动力、运输等采购款。鉴于相关款项较为零星，支付周期不固定，自 2015 年至 2016 年 7 月，发行人为满足从商业银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的需要，存在将贷款资金通过发行人资金账户划入受托支付对象的资金账户后，受托支付对象将该款项在一两日内全额还给发行人并用于支付采购款的情形。其中，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转贷金额分别为 45,625.99 万元（其中 44,625.99 万元通过关联方转回，1,000.00 万元通过非关联方转回）和 13,380.00 万元（全部通过关联方转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关联关系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备注
成都亿欣源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6,690.00	10,600.00	当日或一两日内
四川西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40.00	10,500.00	当日或一两日内
米易县弘扬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600.00	10,000.00	当日或一两日内
米易县睿德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0.00	3,700.00	当日或一两日内
宏坤物流	关联方	850.00	6,325.99	当日或一两日内
恒远物流	关联方	-	3,500.00	当日或一两日内

成都丰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1,000.00	当日转回
合计	-	13,380.00	45,625.99	-

2016年7月，发行人对上述转贷行为予以规范，自2016年7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1. 转贷行为发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转贷行为主要是为满足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要求以及方便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而形成的。

2. 对转贷行为的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无其他重大风险隐患，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1）上述转贷行为系发行人为满足从商业银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的需要，在征得相关商业银行同意后实施，不存在主观故意和恶意违规情形；

（2）发行人已于2016年7月对转贷行为进行了纠正，此后未再发生该类行为，距今已逾12个月；

（3）该部分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或限制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4）该部分银行贷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和欠息的情况，未对借款银行造成经济损失，并未将贷款非法占有，也无其他潜在风险；

（5）瓜子坪商行、米易农行分别于2017年2月、3月出具《谅解函》，对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予以谅解。2017年11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攀枝花监管分局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6）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出具《承诺书》：“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如

因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使用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资金等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代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安宁股份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经济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对转贷行为的整改

发行人管理层对上述事项发生的原因、性质、后果进行了深刻讨论、反省并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立即停止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转贷的行为。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一起此类情形。

（2）全面建设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按照《票据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修订了《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贷款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规范要求。

（3）强化制度执行。责成审计部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事项进行审计监督，确保上述有关制度规则得到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无其他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已对转贷行为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毕且已按规定运营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被有效执行。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费用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028	1064	1022	1100
包括	退休返聘	11	12	12
	新聘员工	17	6	26
未缴纳人数	28	18	39	13
实缴人数	1000	1046	983	1087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97.28%、98.31%、96.18%、98.82%。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经发行人说明，其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原因如下：

(1) 根据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发行人须于当月25日向其报送次月社保缴纳申请表，故对当月新聘员工，发行人仅能在次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2) 发行人无须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3) 2016年12月，除退休返聘人员及新聘员工外，发行人还未为1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名员工系2016年11月入职，但因该员工在2016年12月仍未完成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故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报告期内新聘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

2018年8月10日，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人事劳动证明》：“兹证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攀枝花钒钛铸造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9日注销），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事项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028	1064	1022	1100
退休返聘	11	12	12	13
新聘员工	17	6	26	-
实缴人数	1000	990	106	99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2016年发行人仅为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从2017年上半年起，发行人逐步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年12月，发行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990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93.05%。发行人未为74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系因员工自愿放弃以及新聘员工入职时间晚于申报时间所致。

2018年6月，发行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000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97.28%。发行人未为28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系因存在11名退休返聘员工以及新聘员工入职时间晚于申报时间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报告期内新聘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8年8月10日，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米易县管理部出具的《公积金证明》：“兹证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为职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出具《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四川

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无条件代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审核同意。

第三部分结尾

一、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期和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由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出具，由本所负责人张伟及经办律师邓瑜、金嘉骏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期为以下签署的日期。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数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字）：

张 伟

经办律师（签字）：

邓 瑜

金嘉骏

2018 年 10 月 25 日